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4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請說明 K-12 國際學校規劃情形，並請研議在大寮國中設置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擇定楠梓高中優化為 K-12 國際學校，係考量其「鄰近科學園區」、「校地面積足夠發展」及「社區人口持續成長」等因素，推動雙語教育列為該校未來辦學發展核心任務，讓學子得在此深耕雙語學習，接軌國際。</p> <p>二、109 至 112 學年度辦理期程說明如下：</p> <p>(一)高中階段發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與鄰近國中小雙語課程一貫性。 2.逐年深化課程發展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學年度：先行整合加強「應用英語學程」。 (2) 110 學年度：以增加班級方式成立 1 班「國際專班」，引入外師資源與校內進行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並規劃與國內外高中大學會作開設數門 AP 課程。 (3) 111 學年度起：規劃設置「國際部」，與一般學制「雙軌併進」。 <p>(二)國中小階段發展規劃：將先評估該地需求與投資動能，逐步向下延伸試辦教育階段，國中階段將初步採視該地就讀需求與園區投資動能，採小班精緻化方式辦理；國小階段將研議於文小 14 進行分部規劃之可行性。</p> <p>三、受少子女化影響，目前高雄市高中職學校招生名額已逾實際報告人數，且教育部自 105 年起多次邀集地方政府，就調整班級數及每班人數等議題凝聚政策共識在案，後續將視就學需求情形，評估增設公立高中職學校事宜。</p> <p>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本市高中職學生就讀人數發展趨勢，並適時評估調整公私立學校入學名額，以確保學生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4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請說明雙語特色學校倍增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培育走向世界之英語人才，強化核心前瞻英語實力，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這是本市責無旁貸的教育使命與教育目標。</p> <p>二、本市「109 年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申請說明會，109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截止收件，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審核結果。為利推動雙語教育政策，規劃本市雙語特色學校倍增情形為 108 學年度 24 校，109 學年度 48 校。</p>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4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請研議調整 2 足歲幼幼專班就近入園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考量家長接送便捷性，並回應家長及里長需求，經邀集家長、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及幼兒園代表召開會議，本市公立幼兒園自 109 學年度起，採「就近入園」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幼兒得依「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以就近入園身分至戶籍設籍地所在的學區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名。 (二)設籍地國小學區內未有附設幼兒園之幼兒，得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本市任一公立幼兒園。 (三)專設幼兒園未有學區劃分，報名專設幼兒園者無區分是否為就近入園身分。 二、有關學區內國小附設幼兒園未設 2 歲專班，無法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將納入 110 學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會議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81 期重劃區內有「共益」和「瑞榮」磚窯，文化局有何具體作為？以避免磚窯受施工破壞和影響。 二、「瑞榮」磚窯是「目仔窯」十分稀有，保存進度請加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共益」磚窯廠已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瑞榮」磚窯亦排定進行審議，為保存維護二座磚窯重要文化資產，文化局已於 109 年 3 月函文地政局於施工設計時需注意避免危及文化資產，後續若涉及二座窯廠保存，文化局亦當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二、「瑞榮」磚窯已排定 6 月 19 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是否登錄為歷史建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六都中僅高雄無多功能活動中心，未來規劃左營運動中心時請務必保留親子運動設施及里民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刻正辦理左營區運動中心預定地之用地變更作業，預計 110 年初完成，未來進入規劃設計將會納入親子運動設施，另於 109 年 5 月 5 日跨局處會議決議規劃運動項目之一綜合球場兼作集會功能，可提供予里民申請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5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研議於左楠區設置雙語特色學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培育走向世界之英語人才，強化核心前瞻英語實力，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p> <p>二、本市「109 年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實施計畫」之申請期程，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申請說明會，109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截止收件，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審核結果。左楠區學校計左營區文府國小、楠梓區右昌國中、後勁國小、莒光國小、國昌國中、後勁國中、翠屏國中小共 7 校執行雙語教育，教育局將逐年逐步推展與落實雙語教育計畫。</p>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5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楠梓高中設置 K-12 國際學校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擇定楠梓高中優化為 K-12 國際學校，係考量其「鄰近科學園區」、「校地面積足夠發展」及「社區人口持續成長」等因素，推動雙語教育列為該校未來辦學發展核心任務，讓學子得在此深耕雙語學習，接軌國際。</p> <p>二、109 -112 學年度辦理期程說明如下：</p> <p>(一)高中階段發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與鄰近國中小雙語課程一貫性。 2.逐年深化課程發展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學年度：先行整合加強「應用英語學程」。 (2) 110 學年度：以增加班級方式成立 1 班「國際專班」，引入外師資源與校內進行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並規劃與國內外高中大學合作開設數門 AP 課程。 (3) 111 學年度起：規劃設置「國際部」，與一般學制「雙軌併進」。 <p>(二)國中小階段發展規劃：將先評估該地需求與投資動能，逐步向下延伸試辦教育階段，國中階段將初步採視該地就讀需求與園區投資動能，採小班精緻化方式辦理；國小階段將研議於文小 14 進行分部規劃之可行性。</p> <p>三、綜上，本府教育局將透過楠梓高中優化為國際學校，持續培養及強化本市學子「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五大能力，提升在地學子雙語實力及國際移動力。</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6.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53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p>請說明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p> <p>一、高三、國三及小六畢業後午餐經費結餘及退費機制。</p> <p>二、午餐供應滿意度調查落實情形。</p> <p>三、學校營養午餐當季、當地食材選用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高三、國三及小六畢業後午餐經費結餘及退費機制：</p> <p>(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 「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專款專用，除必要支付，或依規定須將補助款繳回外，其餘結餘款，均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前項結餘款之管 控機制，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二)教育局依據上開規定，於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學校午餐收支帳務管理」，其中包括午餐收、退費原則及學校午餐結餘款控管，重點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繳交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本諸「取之學生，用之學生」之原則，不應逕移他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2.學校依實際用餐日數收取以日計費之午餐費。 3.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協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充實午餐設備、餐飲設施，並應提撥足額廚工退休金。 4.每學年度結束時，午餐結餘金額標準訂定如下：各校午餐結餘款額度，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不得超過 40 萬元；學生數 201~500 人不得超過 60 萬元，超過 500 人部分以每位學生控管 300 元加計。年度午餐結餘款可轉入下年度使用。 <p>二、午餐供應滿意度調查落實情形：</p> <p>(一)為確保本市校園師生午餐安全衛生與品質，透過午餐滿意度調查，確實瞭解校園午餐供應情形及各校午餐提升午餐品質</p>

之方案及成效，午餐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整體等，每學期教育局請學校營養師或午餐秘書調查，協助檢視並督促落實，調查結果做為後續政策檢討策進之方向，以讓本市學生吃得更好、更健康。

(二)為落實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情形，教育局將於每年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時，該此項列入「學校午餐聯合稽查紀錄表」查核，或建議學校將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公告校網週知，助益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三、學校營養午餐當季、當地食材選用情形：

(一)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營養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培養地產地消及低碳飲食習慣，教育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訂定「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鼓勵學校及午餐供應商使用台灣有機、台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及 QR-code 之國產在地食材，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校數率 83.09%。

(二)另為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在地當季食材，持續配合農業局推廣本市農產品盛產期間相關措施，如「高雄市學校午餐採用高雄鳳梨獎勵實施計畫」（截止 109 年 4 月底止 41 校申請，採購量 30,554 公斤）。

(三)教育局並於 105 年 1 月起發行「食在高雄樂遊遊」共 3 輯，內容包括高雄食材的特性、產地、保存方法、營養、料量及食物里程等知識和觀念，教導學生認識高雄在地食材，鼓勵學校午餐「食在地、吃當季」，以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108 年核發績優選手教練獎助金經費達 7,000 多萬元，109 年反而編列較少經費，請說明原因；請盡量編列獎金鼓勵選手參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本市體育獎助金年度預算編列額度約為 4,500 萬元左右，偶數年與單數年預算編列會有些差異（108 年編列約 4,700 萬元；109 年編列約 4,200 萬元），係因全國運動會（108 年）或全民運動會（109 年）分別於偶數年及單數年輪流舉行。</p> <p>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對於前開兩個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助金的獎助基準不同，致偶數年與單數年之實際核發數有較大差異。以 108 年（偶數年－全國運動會）為例，體育優勝獎金編列預算約 4,700 萬元，實際核發約 7,300 萬元，不足部分報請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以 109 年（單數年－全民運動會）為例，編列約 4,200 萬元，依往例推估 109 年實際核發數約 4,200 萬元左右。</p> <p>三、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助金預算編列方式係參採前一年度預算及市府財源編列，倘本市選手及教練參賽成績特別優異致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時，將報請市府准予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執行，以符實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明日之星搖籃計畫目前成果、如何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充實本市選手培訓資源，自 108 年起，本局訂定「體壇明日之生・搖籃計畫」，以既有行政資源作為合作標的，積極媒合夥伴企業並引進社會資源（經費、物資），提供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執行代表隊訓練所需，進而強化培訓能量。</p> <p>二、108 年總計媒合價值新臺幣（下同）69 萬元之訓練經費與物資，明細如下：</p> <p>(一)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50 萬元經費及物資，予本市舉重代表隊。</p> <p>(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10 萬元經費，予本市田徑代表隊。</p> <p>(三)左營城隍廟，贊助 9 萬元經費，予本市鐵人三項代表隊。</p> <p>三、未來本局將持續找尋合適夥伴企業共同合作，並搭配本局行政挹注，戮力將本市代表隊培訓環境再升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109 年無編列電競專案預算，如何打造電競之都？除了賽事辦理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電競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電子競技產業為高雄市重點發展運動產業之一。本市以運動價值豐富化、經濟產值最大化及教育價值多元化作為 3 大目標，以打造電競運動城市品牌、形塑電競產業生態聚落、培育電競專才鏈結國際為 3 大發展策略。相關推動由本府運動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透過跨局處及異業結盟合作，期能使高雄成為台灣電競運動發展最快速、最蓬勃的城市。</p> <p>二、本市原規劃於今年 4-5 月間辦理「高雄電競嘉年華」，核心內容以多元場館舉辦專業電競賽事，同時結合周邊之腹地空間規劃多種互動遊戲攤位主題市集。然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辦理，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擇適當時機，評估於今年 9-10 月舉辦電競嘉年華之可行性。</p> <p>三、除電競賽事，本市於 2019 年 7 月舉辦電競產業發展座談會，邀集運動、產業、教育各界代表交流，擘劃本市電競產業發展，未來本市電競運動發展，以培育選手、蓬勃賽事與活動及提升整體產值為核心策略，期以舉行各類賽事、辦理會展或活動等，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劃、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串聯產官學加值運用導入，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帶動本市電競產業蓬勃發展，打造高雄電競運動城市品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左營運動中心興建經費大約需要多少？經費來源？支持運動中心興建，發展全民運動，但要注意是否與鄰近民間業者提供服務重疊，勿與民爭利；另在規劃運動中心時是否可設計空間提供里民活動集會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左營區運動中心興建經費預估 2 至 3 億元，未來優先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若無補助再自行籌措；目前正由運發局辦理用地變更作業，預計 110 年初完成。未來進入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階段將調查附近民間業者營運項目一併納入評估，另里民活動中心規劃乙節，於 109 年 5 月 5 日跨局處會議決議規劃運動項目之一綜合球場兼作集會功能，可提供予里民申請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現有小朋友利用楠梓射箭場溜滑步車，但夜間燈光太暗，建議可利用楠梓游泳池旁空地規劃一個區域做幼兒滑步練習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運發局將依議員建議將楠梓游泳池旁空地規劃為滑步車練習場，目前已調整游泳池投射燈照射該空地，並因應民眾使用時間延長至晚上 10 點；後續將再編列經費規劃合適區域並設置燈柱提供夜間照明，改善滑步車運動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重新思考設置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編制或給予兼任行政人員經費補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目前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編制係依市府員額評審小組 101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考量本府財政狀況，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編制，每園達 3 班以上置主任 1 人。 二、現行公立幼兒園兼任幼兒園主任加給說明如下： (一)教師兼任幼兒園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以薦任 7 職等支給新臺幣 5,300 元/月。 (二)教保員兼任幼兒園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 1 級至第 10 級者，以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支給 4,350 元/月；第 11 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 7 職等支給 5,300 元/月。 三、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配置，本府將衡酌財政情形研議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資源班師生比過高，請研議改善，以確保特教學生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另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0 人至 34 人，得設 1 班；35 人者，得設 2 班；每增加 34 人者，得再增設 1 班。資源班每班人數 15 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 1 人；每班人數 16 人至 24 人者，置編制教師 2 人；每班人數 25 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 3 人。現今本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皆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規定。</p> <p>三、惟因分散式資源班係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抽離或外加方式進行教學，資源班教師不會同時對所有特殊教育學生授課，爰探討資源班師生比應以實際授課時每位教師服務學生數為依據，較能確保教學品質。</p> <p>四、依據本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資源班週課表備查結果分析，「每節實際授課平均師生比」國小為 1：2.77、國中為 1：5.38。</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援中國小校舍改建、教室不足，影響學生就學權益，請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援中國小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辦理校舍拆除工程（拆除 13 間教室、新建 22 間教室），工程經費 8,514 萬元及國教署專案再挹注經費 1,180 萬元，總工程預算共計 9,694 萬元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工程於 108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底 10 月底完工。</p> <p>二、援中國小 108 學年度班級數 29 班（普通班 27 班、特教班 1 班及幼兒園 1 班），為同時解決該校耐震補強能力不足及學區就學問題，援中國小 109 年度校舍整建完畢後教室量體達 68 間，可容納班級數為國小普通班 35 班、特教班 1 班及幼兒園 1 班，另分析援中國小未來班級數確有成長趨勢，教育局未來將持續關注楠梓區出生人口數，評估該地區新設校或新建校舍增加容量之需求，並挹注援中國小周邊學校資源，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提供家長多元選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運動場館何時開放？請多宣傳讓市民知道已可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動發展局原為防疫關閉之公辦公營室內封閉型運動場館，包含中正技擊館、左營活動中心、國際游泳池室內池、中正運動場健身中心及楠梓射擊場 5 處，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重新開放，並於場館現場、本局官網及臉書官網公告周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44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品德（格）教育推動情形，如何落實於幼教、國小、國中到高中階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於各教育階段皆積極推行品德教育。在幼教階段，教保服務課程係以幼兒為中心，由幼兒經驗開展，品德教育皆以融入式課程方式進行，如戲劇扮演、繪本活動等方式，另營造正向氛圍，提供幼生學習禮貌與尊重的環境。於高國中小學校則辦理本市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品德實踐運動計畫與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俾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落實。</p> <p>二、結合星雲大師「三好校園」活動，為校園品德教育注入活水，增進友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校園文化，進而由學校向社區擴展，以促進社會祥和。本府「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獲選者逐年增加，2019 年三級學校共 35 所學校獲得補助，後續亦將持續鼓勵各校辦理本活動。</p> <p>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參訪</p> <p>（一）教育部 103 年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本府教育局配合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實施計畫」，調整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回應品德教育新趨勢。</p> <p>（二）每年 5 至 6 月辦理參訪，109 年度共參訪 19 所學校，藉由到校參訪品德教育推動情形，選取本市優良學校推薦至全國品德特色學校遴選。</p> <p>四、融入各校現有課程及相關會議活動</p> <p>（一）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優質素養及人際互動，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願意實踐。</p> <p>（二）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或運用榮譽護照、楷模表揚及</p>

品德教育專刊提供學生具體實踐品德。

(三)在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推動外，也鼓勵各校於校內大小會議中融入品德議題做宣導。

五、辦理研習提升教師品德知能

(一)與財團法人心教育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指標轉化與落實研習計畫－『心教育實踐課程』共情的力量、五心工作坊研習活動，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落實品德教育推動。

(二)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將品德（格）教育議題列入每年度教保服務人員教保研習，109 年度教保研習開設「品德教育」1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 100 人。

六、扎根家庭教育、建立楷模學習

(一)透過祖父母、父親和母親節等感恩活動，培養學生從家庭開始建立良好品德，增進家庭關係和諧。

(二)本市持續辦理模範生及畢業生與市長合影活動，激發學生榮譽感，以收見賢思齊之效，並與家長分享榮耀，促進親子關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44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因應疫情國內及國外彈性調整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本府教育局業與本市大專院校保持緊密溝通，「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目前維持原訂選送學生出國甄選作業，並由各校後續視疫情實際發展，審慎評估出國時間點與安排相關事宜。</p> <p>二、另教育局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一)計畫期程彈性調整：倘名單公告時疫情仍未解除，由各校視錄取學生選定國外學習國家疫情狀況，彈性調整學生出發與執行計畫起訖時間。</p> <p>(二)依比例補助未完成國外學習之學生：錄取學生如因疫情關係致有本計畫規定獎補助金全數繳回情形時（國外學習未完成且期間不足 6 個月），得由就讀學校專案報本府辦理依比例補助事宜。</p> <p>(三)滾動修正配套措施：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滾動修正配套措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建議於鼓山漁港二號船渠規劃為軍艦博物館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目前海事博物館由本府海洋局執行相關規劃，有關相關地點、軍艦之典藏運用等規劃，將由海洋局主政辦理，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完成第一次會勘，會勘內容包含中海艦等海軍退役軍艦。</p> <p>本市文化局可協助提供有關航海史、高雄港發展史及相關海事文物及史料，並提供相關展示諮詢。可知各國海事博物館也大量展出航海模型、各類船隻模型及海事相關文物，建議海洋局能多方參考各國之規劃，完善海事博物館之規劃，並彰顯高雄海事發展的特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文創人才回流計畫招募情形及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進駐計畫自 103 年 4 月開辦至今（109）年 5 月底止，共有 369 件申請、入選 64 位文創工作者進駐，累積超過 1,635 萬營業額。</p> <p>二、本計畫徵件方式係於每年偶數月份的 10 號截止收件，計畫需詳細提出工作室空間設計構想（需附設計圖及示意圖）、運作模式、策展發展、展示販售、營運構想，及其他使用合理性、適切性，與產值實績評估、創新想法及專業資歷。本局先針對所繳交資料經初部篩選，符合資格者進入複審審查會，部分梯次因可進入複審的件數太少，進而併入後一梯次一併審查。</p> <p>三、審查委員 3/5 為外聘委員，並以文創產業相關業界代表、營運管理專業人士為主。審查是依據申請者的品牌定位、商業操作、產品市場性等項目進行評審。</p> <p>四、入選者進駐時是由文化局免費提供 10 坪店面 4 間，補助 10 萬元進行店面裝潢，另每月補助 3.5 萬營運費，讓入選者經營 3-6 個月的快閃店。讓經營者直接面對市場試煉，測試品牌模式。</p> <p>五、結束駐市期之創作者共計有 25 人陸續於高雄各地展開新空間計畫。另外有金斯大件仔褲、言成金工坊、ClayWay 銀黏土製作所、典像濕版攝影工藝、NANO HERO、hsiu 創意手工繡花鞋、快卡背包工作室等品牌後續進駐駁二店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增購行動書車，搭配故事達人至偏區及市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市圖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活動開放本市偏遠地區學校申請，高市圖原有一台行動書車及一台東南亞行動書車，為增加市民取得圖書的可近性與便利性，已於 109 年 5 月再購置行動書車一台。一台行動圖書館可乘載著 2,000 冊最新的兒童繪本書，只要事先辦好「高市圖借閱證」，可借閱繪本 30 冊，借期 28 天（含續借），並可至本市各分館歸還書籍。</p> <p>二、同時，高市圖定期辦理故事達人培訓課程，結業後可至分館至校園等場域進行說故事活動，其為一個融合品德教育的活動，透過故事達人精心安排節目，充分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p> <p>三、因考量社會資源的平衡，優先提供給取得圖書及藝文資料不易的偏鄉地區學校。在防疫期間行動書車圖書館不停擺，持續將閱讀資源主動送入社區、學校及偏區等。</p> <p>四、109 年下半年為服務更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的學校，除原本的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另外增加高雄市立國民小學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名單的申請調查；並擬逐步開放市區需求的調查，然因現行動書車資源有限，在不排擠偏區和非山非市地區資源的前提下，將適度安排市區場次，並持續編列預算或媒合社會資源以充足書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後疫情時代，藝文場所何時開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因應疫情自 4 月 7 日起配合閉館之藝文場所計有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大東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及音樂館等 5 處演藝場域。 二、上述藝文場所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採行 4 大防疫措施（1.勤洗手、咳嗽掩口鼻 2.保持社交距離或戴口罩 3.實名登記制 4.生病在家休息或就醫），並自 6 月 7 日開放申請演出，不受活動場所人數限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小港運動中心定位問題，請運發局加速進行本案進度，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提供鄰近居民回饋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小港運動中心之執行進度，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補助小港運動中心及鹽埕運動中心，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 180 萬元，市府自籌 20 萬元，計 200 萬元。本局刻正進行招標作業階段，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將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及促參招商作業程序。</p> <p>二、小港運動中心將期以規劃複合式運動休閒中心之方向，研議納入健身設施、游泳池、室內運動空間、閱覽室及日照中心等，以提供做為民眾日常運動與休閒之室內場所。有關交通影響評估，並將請委託服務之顧問公司協助納入評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93034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一、5 月 22 日滯留鋒面西南氣流豪大雨早上 8 點市長未進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卻自拍影片秀政績，難道是秘密勘災？ 二、新聞局淪為反罷免總部？提醒局長須嚴守行政中立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因西南氣流滯留鋒面影響，可能造成豪大雨情形，本府於 5 月 19 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並於 5 月 21 日 16 時起提升為二級開設，5 月 22 日上午為二級開設期間，依規定由副市長李四川主持會議，市長則前往第一線勘查積水是否消退，因水情緊急、即時通報，且瞬息萬變，地點亦無法預先規劃，而確定新災點時，往往只有不到半小時的時間，考量媒體短時間在天候不佳的狀態下來回奔波，故採取把握會勘黃金時間，事後提供新聞畫面的作法，並非秘密勘災。 二、新聞局肩負品牌行銷、城市整體宣傳及市府新聞聯繫等溝通之角色與功能，形塑本市優質意象，除嚴守行政中立服務市民，並善用媒體資源整合本市各項重大活動。就新聞局長角色而言，是以專業來服務高雄市民，代表本府對外發言、回應澄清，促進政府輿論民意之雙向交流，以利各項市政工作推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只知北流不知高流，宣傳不力？（測試場日期、形象廣告、宣傳強度、開幕日期），加強高流宣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因應高流中心今年 11 月將舉辦測試性演出，緊接著開幕暖場活動及開幕系列活動，故相關中心宣傳規劃活動將於下半年度展開，擬透過形象影片、CF、摺頁等宣傳方式，強化品牌識別及中心形象深植。更建置導覽與推廣服務機制，軟硬體結合，發揮宣傳擴散效益，達到多元面向宣傳之形象廣度。</p> <p>同時，藉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場域及建築之特殊性，透過建築硬體本身特色以及港灣地理優越性，規劃系列宣傳影片及摺頁內容。讓民眾以視覺（硬體）為記憶點引發興趣，進而了解主題活動及節目規劃（軟體）且參與。透過多元觸及之方式，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形象深植每一個民眾及演出團體。</p> <p>同時並整合多元行銷通路（平面、戶外宣傳、網路、媒體公關、導覽解說、校園推廣等），媒合推廣本中心所舉辦之系列主題活動，表演及主題常設展…等，累積及推廣中心相關活動之宣傳廣度；也透過報導專欄深度訪談，為中心奠定行銷之深度及厚度，再輔以廣播電台及社群媒體常態性露出，觸及宣傳之廣度與普及度。同時除了讓群眾可以主動接觸到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訊息外，也主動前進校園，與目標族群對談對話，透過最真實之互動，達到焦點行銷之具體作法，亦達招募未來中心導覽服務人力之可能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思考公幼入園優先順序問題，以保障幼生就近就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6 類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不限設籍列為第一順位。 二、基於保護弱勢幼兒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友善職場考量，經本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校內教職員工子女，不限設籍列為第二順位。 三、經教育局邀集學校、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召開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會議，於第二順位後依就近入園原則招收。 四、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優先順序將納入 110 學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會議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說明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訂定明確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另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0 人至 34 人，得設 1 班；35 人者，得設 2 班；每增加 34 人者，得再增設 1 班。資源班每班人數 15 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 1 人；每班人數 16 人至 24 人者，置編制教師 2 人；每班人數 25 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 3 人。現今本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皆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規定。</p> <p>三、因分散式資源班係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抽離或外加方式進行教學，資源班教師不會同時對所有特殊教育學生授課，爰探討資源班師生比應以實際授課時每位教師服務學生數為依據，較能確保教學品質。</p> <p>四、依據本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資源班週課表備查結果分析，「每節實際授課平均師生比」國小為 1：2.77、國中為 1：5.38。</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改善增設公幼後所造成代理教師比例過高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業規劃 109-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含 102 班 2 歲專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 二、109 學年度先行增設 94 班，其中 3 至 5 歲班計 40 班，每班核定幼生 30 人、109 學年度先招收 15 人，預定增加教師 40 名，因應公幼大量增班，先採聘任代理教師因應，將視各校招生情形，逐年依控管原則改列正式教師，解決代理教師比例較高之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協助協調學校辦理科丁營隊，擴大參與學生人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為發展本市學生運算思維能力，讓學生從程式積木堆疊的過程中表現創造性思考及系統推理能力，協調學校辦理科丁營隊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師培部分：</p> <p>(一)原寒假 109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科丁小學師資培訓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期辦理。</p> <p>(二)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為期 8 週的「線上 Python 研習」，報名總人數為 397 人，登入課程 (Google Clessroom) 人數為 311 人，讓高雄市教師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進行增能，引領學生利用運算思維及程式語言解決問題與世界接軌。</p> <p>(三)規劃 109 年暑假於那瑪夏地區辦理學校教師及原鄉部落民眾之 Scratch 教師 (教練) 培訓，內容為面授加線上課程，讓科丁教育突破時間、地區及城鄉的限制。</p> <p>(四) 109 學年申請成立科丁小學計有仁美、王公、安招、坪頂、六龜、溪埔、福安、福康、信義 10 所國小，目前辦理 9 場不插電課程師培，及 6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 6 堂假日線上 Scratch 師培計畫。</p> <p>二、學生營隊部分：</p> <p>(一)原寒假 109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辦理「科丁 Scratch 程式冬令營」假 47 校電腦教室共 66 班次，預計受惠 1,940 名學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至 109 年暑假再行辦理。</p> <p>(二)原訂 109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於那瑪夏民生國小辦理「科丁 Scratch 程式冬令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計延至 109 年暑假辦理。</p> <p>(三)預計今 (109) 年 7 月暑假辦理 3 梯次「科丁 Scratch 程式夏</p>

令營」，每 1 梯次為期 5 天，計 15 小時，為讓學校較弱勢家庭的孩子可獲得相關資源，有關協調學校乙節，將優先徵求偏鄉學校辦理意願及提供弱勢家庭孩子保障名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協助以行政區劃分模式推動心智圖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說明有關「心智圖法」推廣模式。</p>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中第二點、教學實施之(二)教學模式與策略-1 敘明，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合先敘明。</p> <p>二、心智圖是一種系統脈絡化學習的工具之一，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已將心智圖學習工具採融入形式，透過相關研習及教學專業支持團隊到校服務方式，與現場教師分享心智圖簡介與制作規則，以及心智圖思考範例解說，協助教師教導學生如何有效學習，以促進學生創造力。</p> <p>三、未來國教輔導團將會將「心智圖」更普及運用於各領域研習計畫內，將「心智圖」納入推廣的教學法中，輔導學校積極實質與各領域/科目特點相結合，於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含專題/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中加以規劃和實施，並與校內各項活動及校園文化形塑緊密配合，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創造力。</p> <p>四、另「心智圖法」教學在國小各學習領域教學中亦已行之多年，有關上開教學策略之再精進推廣，教育局將函知學校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徵詢學校意願或規劃於本市國小研習中心（大旗山區、大鳳山區、原高雄市區-3 大行政區）進行試辦。</p> <p>五、另為擴大推廣成效，亦可採用線上教學方式或教學影片錄製，讓教師增能研習不受時空之限制，將更能精進提升教師教學策略之運用，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使用者收費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校園雙機計畫補助本市學校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設備裝設與電力改善為一次性補助，後續電費與維護等費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學校協處，惟本於「弱勢照顧」原則，由教育局補助學校低收入戶學生與身障類特教學生。 二、有關收費標準，教育局試算學校收取每人雙機使用及維護費約為 30 元/月或 200-250 元/學期，並將彙整 108 年度 34 所示範學校使用狀況，研議收取費用規定事項，以提供本市學校參考訂立收費與管理標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爭取申請澳洲大學生來台，擴大與本市學校雙語交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培育走向世界之英語人才，強化核心前瞻英語實力，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p> <p>二、我國教育部自 2014 年受邀參與澳洲政府倡儀之「新可倫坡計畫」，積極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澳洲大學簽約合作辦理，澳洲來臺學生人數逐年成長，2020 年選送 354 名澳洲大學生赴我國各大學院校進行短期研習，較去（2019）年選送之 186 人成長將近一倍，明顯展現臺澳校際間合作成效，惟該項計畫目前僅限於臺澳間大學校院之學術交流合作，尚未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局將於澳洲交流之相關會議研商澳洲大學正式（實習）教師來臺雙語教學服務之可行性。</p> <p>三、另教育局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美國邁阿密大學等國外大學合作引進教育正式（實習）教師。109 學年度選送 3 名海外正式教師，至本市苓雅區苓洲國小、苓雅區光榮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左營區文府國小、前鎮區獅甲國中、鳳山區福誠高中國中部等校進行雙語教學，後續澳洲來臺實習教師亦可以此模式進行合作。</p> <p>四、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6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除了國際專班、AP 課程之外，請說明針對國中小的雙語教育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培育走向世界之英語人才，強化核心前瞻英語實力，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p> <p>二、教育局為提供學生自然語言學習環境，增進其英語溝通能力及英語學習興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培養國際競爭力，本市鼓勵學校逐步推行以英語為教學媒介，激發各校雙語教學動能，營造多元且生活化的雙語學習情境，以一校或跨校合作共聘方式引進外籍師資，透過跨文化之生活與學習經驗、教學模式，帶動學校及周邊社區，共同營造英語學習風氣。</p> <p>三、教育局為提升學生英語學力，因應不同學校發展之特色，以英語為媒介，融入部分課程領域，例如美濃區客華英三語課程，透過校際聯盟的方式，共聘外籍教師，進行英語巡迴教學，英語融入閱讀及生活領域，以客、華、英三語教學，培養學生傳統文化傳承並開拓國際視野，饒富教育廣度與深度，促使跨越學習立意更美好；另外，於實驗課程學校，每週學生學習總節數 1/3 以上以英語授課，學校整合英語教學相關資源，進行跨領域或主題式雙語教學，並成立教師社群或工作坊，促進本國籍教師及外籍教學人員之專業對話及課程共備，共同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語力。再者，於雙語重點課程學校，學校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融入英語教學元素，透過文化體驗及多元學習，實施統整性跨領域課程，並得視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適時搭配部定課程。綜上，教育局以多元模式，推動本市雙語教育。</p> <p>四、教育局全面啟動雙語教育的升級，從雙語教學建置、外籍師資</p>

增聘、雙語營隊與 AI 智慧教室的建立，都在持續進行中。其中，原有雙語計畫的優化升級，包括名家文教基金會「2020 年高雄市國中小教師歐洲漂泊計畫」、傅爾布萊特（Fulbright）學術交流基金會「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及邁阿密大學「海外實習教師短期實習方案」、微軟公司「AR/VR 英語村優化營運方案」、「全球村－英語世界」遊學體驗、「數位雙語學習 Live ABC」等，持續加強深度合作；今年啟動的新措施，更擴大至學校、師資、學習情境等多元配套，為雙語教育之深耕注入活水。近期，文山高中與美國名校費爾蒙特高中簽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將於 109 學年度正式成立「國際專班」，引入學術英文與國際 AP 課程，強化英語學習環境，也是南部第一所以美國學校合作雙聯學制的公立學校。

五、本市「109 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申請說明會，109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截止收件，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審核結果。為利推動雙語教育政策，規劃本市雙語特色學校倍增情形如下：

(一) 108 學年度：24 校。

(二) 109 學年度：48 校。

(三) 110 學年度：96 校。

六、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我們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6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研議辦理英文兩班三級實驗計畫，以協助弱勢學生英文學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轄下符合申請條件之國中踴躍申請，108 學年度參與英語領域試辦計畫之學校共 5 所，109 學年度有 5 所學校之計畫刻正送國教署審查中。惟因國教署試辦計畫對於班級數及學校規模之要求，故參與之學校數有限。因此，本府教育局另額外自籌經費補助 2 所國中辦理本市試辦計畫，共同研議符合本市學校需求之多元英語學力提升方案。</p> <p>二、自 109 學年度起，本府教育局進一步規劃由校內正式英文教師參與本市自辦之八、九年級英文科適性分組教學，英語領域共 4 所學校參與。本方案除可於課程中落實差異化教學，亦可穩定校內師資，避免因少子化造成學校減班導致師資大幅流動。</p> <p>三、本府教育局另針對七年級學生規劃「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試辦英語與數學領域適性分組向下延伸計畫」，原於八、九年級實施之計畫得以向下延伸至七年級，讓學生需提升之學生得以即早獲得學習扶助。</p> <p>四、另國小階段，本府教育局將鼓勵轄內國小積極開設英文科學習扶助班，並研議擴大納入英文施測結果於臨界值之學生，以確實落實學習扶助。</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6.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60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確保特教班、資源班師生比符合中央規範，研議修訂本市設置要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特教班師生比</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學生人數國小不得超過 10 人、國中不得超過 12 人。</p> <p>(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國小每班置教師 2 人、國中每班置教師 3 人。</p> <p>(三)經查教育局所屬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師生比均符合上述規定。</p> <p>二、資源班師生比</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教育局依據上述規定，自訂「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前開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0 人至 34 人者，得設 1 班；35 人者，得設 2 班；每增加 34 人者，得再增設 1 班。資源班每班人數 15 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 1 人；每班人數 16 人至 24 人者，置編制教師 2 人；每班人數 25 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 3 人。</p> <p>(三)現今教育局所屬國中小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皆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規定。</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6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今年試辦 2 歲幼幼專班就近入園以國小學區規劃，請研議劃設幼兒園學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家長接送便捷性，並回應家長及里長需求，經邀集家長、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及幼兒園代表召開會議，本市公立幼兒園自 109 學年度起，採「就近入園」原則：</p> <p>(一)幼兒得依「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以就近入園身分至戶籍設籍地所在的學區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名。</p> <p>(二)設籍地國小學區內未有附設幼兒園之幼兒，得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本市任一公立幼兒園。</p> <p>(三)專設幼兒園未有學區劃分，報名專設幼兒園者無區分是否為就近入園身分。</p> <p>二、考量採用國小學區俾利家長就近接送，並避免因國小與幼兒園分屬不同學區，須至不同學校就讀等問題，因此採國小學區更有助於幼生環境適應以利幼小銜接。</p> <p>三、有關學區內國小附設幼兒園未設 2 歲專班，無法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將納入 110 學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會議討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6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改善性平調查人才培育機制，重新思考開放家長團體完訓取證成為調查委員之妥適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p> <p>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研習課程及規定之時數辦理，初階研習計 24 小時、進階研習計 20 小時、高階研習計 18 小時，合計 62 小時。</p> <p>三、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p> <p>(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p> <p>(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p> <p>(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p> <p>(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p> <p>四、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p>

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試辦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向下延伸計畫

壹、目的：為鼓勵七年級學生以分科分組方式，提供有效學習之教學策略或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貳、實施對象：七年級學生。

參、實施原則與方式：

一、分別就英語及數學領域實施分組學習，如同時實施英語及數學分組學習者，應依各別科目學生之學習表現分別進行分組。

二、不得於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辦理。

三、分組依據：

申辦計畫之領域需於109年暑假開設七年級學習扶助班，另參照國小階段六年級成績評量及「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評估後開設班級。倘無開辦109年暑假七年級學習扶助班，則參採七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學習扶助測驗結果報告後，經由校內相關會議通過評估後開設班級。

四、分組模式：

（一）兩班學生適性分組為「原班授課組(以下簡稱B組)」及學習動機與學習策略需要協助之「小班授課組(以下簡稱C組)」。

（二）單科2班為一群組，分成3組進行授課；分組方式以原2班學生適性分成B、B、C共3組為原則；倘原班109年篩選測驗施測結果未通過人數佔全班60%，則可以原2班學生適性分成B、C、C；C組學生數至多10人。

五、分組方式以2班分3組（B、B、C或B、C、C）為主，若參與為奇數班則於2班分3組後之剩餘3班以5組（B、B、B、C、C）模式進行。

六、教師安排與授課

（一）學校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安排C組教師。

（二）參與各組之授課節數得納為參與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如超過基本授課節數，鐘點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七、學生分組間調整流動規劃

（一）學校得就前項分組模式規定，擬定學生分組標準，並研擬回原班或加入C組作業流程，學生分組流動頻率以每學期機動調整為原則。

（二）學生分組後需調整流動時，應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評估，並徵詢家長及學生同意後實施。

八、授課教材與成績處理

（一）教師應以學生學習程度設計教材與教學，並經過領域研究會討論後實施；並可依據現有教材適性化調整進度，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

（二）評量方式及標準則依教師選用教材彈性處理，經學校同意並向家長、學生說明實

施。

九、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彙整自我成效評估報告(附件3)，妥善落實學習追蹤輔導機制與檢討。

肆、計畫申請：於109年6月30日前，檢附核章後申請書（附件1）及分組學習學生名單（附件2）請寄至國中教育科陳怡岑小姐以進行申請，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quiz1982@gmail.com。

【附件1】

109學年度_____國中試辦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向下延伸計畫

學校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全校班級數：	全校教師數：	全校學生數：			
實施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實施班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_____班，BBC：_____群，BBBCC：_____群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_____班，BBC：_____群，BBBCC：_____群					
申請科目會考待加強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_____					
實施教師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_____					
實施學生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_____					
學校主要聯絡人：（本計畫之承辦人，如：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或校長）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貳、實施期程：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參、實施方式：（如同時實施英語及數學分組學習者，應依各別科目進行說明）

一、分組模式：

（一）分組規劃：

班群名稱	班級	原班人數	分組人數(C組人數上限:10人)			抽離至資源班上課	備註
			B組- 分組後人數	C組			
				該班抽離人數	C組人數		
七英一群 (7E1-BBC)	701	28	701B-23	5	C1:10	1	
	702	27	702B-21	5			
七英二群 (7E2-BBC)	703	27	703B-22	4	C2:10	1	
	704	27	704B-20	6			

七數一群 (7M1-BBC)	701	25	701B-20	4	C3:9	1
	702	26	702B-21	5		
七數二群 (7M2-BBCC)	703	27	703B-20	6	C4:7	1
	704	25	704B-20	4	C5:8	1
	705	26	705B-20	5		1

(二) 學生分組間調整流動規劃：

二、師資規劃：所有教授 C 組教師應列在下表，表格可自行增列

科目	姓名	年資	任用資格 (聘用別)	授課年級 (如有不同 年級請分列)	任教 C 組 組數	選擇此名教師 任教 C 組之理由

三、教材及評量方式：

(一) 選用之教材：

(二) 評量方式：

四、教師專業對話機制：

(一) 教學前共備與回饋（聚焦於不同組別教材與評量的差異性）：

(二) 教師專業成長：

(三) 成效評估與自我檢討：

肆、家長說明會辦理方式

一、學校辦理家長說明會相關規劃。

二、家長說明書內容。

【附件2】高雄市立○○國中七年級○○科分組學習學生名單

原班級			原班級		
人數			人數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		
座號	姓名	組別	座號	姓名	組別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1. 請給完整學生名單。
2. 若有第二群兩班三組則請複製表格，另外貼於下一頁。
3. 若該班有缺號，請在姓名欄寫「缺」。

【附件3】（每學期書寫各一份，請於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高雄市109學年度試辦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向下延伸計畫

國中自我成效評估報告

一、具體規劃：

（一）試辦領域：英語領域 數學領域

（二）實施時間：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C組教材規劃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方式：

二、實施成效：

（一）行政方面：（例如：組間流動機制、對教學端之協助……等）

（二）教師方面：（例如：C組教師共備、增能……等）

（三）學生方面：（分析C組學生學習成就表現之量化表現，例如：七年級同一學年定期評量或依學習扶助相關測驗結果報告分析指標，以及學生學習興趣及態度等質性描述）

三、困境及解決方法：

四、針對本計畫之建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研議改善性平調查人才培育機制，評估暫緩特定團體多元參與擔任調查委員之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p> <p>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研習課程及規定之時數辦理，初階研習計 24 小時、進階研習計 20 小時、高階研習計 18 小時，合計 62 小時。</p> <p>三、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p> <p>(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p> <p>(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p> <p>(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p> <p>(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p> <p>四、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說明滿天星計畫規劃情形及預期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厚植青年人才競爭力，加強高雄市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鼓勵弱勢族群學子築夢申請出國學習，特規劃「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鼓勵設籍高雄市優秀青年以多元管道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進行國外學習，並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p> <p>二、「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第一階段選送學生國外學習，由本府教育局主政規劃扶助經濟弱勢與提拔頂尖學生，以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第二階段則是由本府人事處規劃針對補助公務人員出國之細節。</p> <p>三、為完善第一階段計畫相關計畫內容，教育局已邀請本市大專院校教授及青年代表協助審閱及訂定計畫內容，續由本府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市大專校院會議討論，並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告是項計畫，其相關期程說明如下：</p> <p>(一)初選作業：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由各大專院校辦理校內初選作業。</p> <p>(二)複選作業：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由教育局辦理複選作業，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p> <p>四、計畫及相關資料可至教育局網站（https://bit.ly/3eYuilK）下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味全龍是否有可能除了新竹之外認養第二個主場球場；是否可能建立中長期計畫，結合長庚醫院、勞工育樂中心等建立澄清湖運動園區，多元活化利用周圍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目前積極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108 年 10 月 21 日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規劃構想書予本府運動發展局，並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政策評估」、12 月 12 日於樺舍商旅辦理「公聽會」、12 月 18 日辦理「初審」、109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歡迎有興趣的廠商投件。如有申請人投件，則將於 6-7 月辦理「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109 年 8 月辦理「議約」、109 年 9 月辦理「簽約」，即可完成澄清湖棒球場 5 年委外營運。</p> <p>二、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有關澄清湖周邊開發，結合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與勞工育樂中心等為澄清湖運動園區，仍需視整體發展需求再作全面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5 月 20 日宣布室內運動場館開放後，但其他場館開放時間如焚化爐附設游泳池等未採取同步開放，希望運發局可以統整場館開放時間一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經查環境保護局所轄中區資源回收廠之回饋設施－三民區及岡山區室內游泳館已於 109 年 5 月 23 日重新開放，南區資源回收廠之回饋設施－小港區及仁武區室內游泳館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重新開放。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說明因應疫情校園開放期程及學校畢業典禮辦理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應變會議指示，基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示開放校園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並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爰配合本市學校畢業典禮期程(高中職 6/15-6/20、國中小學 6/19-6/23)，本市校園開放調整如下：</p> <p>(一)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p> <p>(二)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p> <p>(三)以上校園開放事宜，本府教育局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p> <p>二、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轉教育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之限制，並請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p> <p>(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p> <p>(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p> <p>(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研議校園雙機使用者付費一致性的規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校園雙機計畫補助本市學校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設備裝設與電力改善為一次性補助，後續電費與維護等費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學校協處，惟本於「弱勢照顧」原則，由教育局補助學校低收入戶學生與身障類特教學生。 二、有關收費標準，教育局試算學校收取每人雙機使用及維護費約為 30 元/月或 200-250 元/學期，並將彙整 108 年度 34 所示範學校使用狀況，研議收取費用規定事項，以提供本市學校參考訂立收費與管理標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93034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上週（5/22）豪大雨期間，本席發現新聞局負責的市府官方 LINE 沒有即時更新所需資訊，關於這項一直是本席所關心的重點，請新聞局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豪大雨致災風險，市府 LINE 官方帳號於 5/22 豪大雨期間發布 4 次群發訊息及貼文串，分別於 10：20 發布氣象局豪雨特報、14：19 發布本市豪雨土石流警戒訊息、17：29 更新本市豪雨土石流警戒訊息、21：50 發布本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 5/23 停班課訊息。 二、發布內容包含氣象局預報資料（含豪雨特報、雷達回波圖、降水預報圖）、水情資訊、高雄水情 e 點靈 App 下載點、本市所轄場館因應豪雨開放異動情形、防災事項叮嚀、市民服務緊急聯絡電話、紅色及黃色土石流警戒、土石流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本市 5/23 停班課訊息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4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政策推展情形並說明彌陀梓官永安區學校設置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 二、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得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預計 4 年完成全市學校裝設。 三、109 年校園雙機計畫預計達成 100 所學校裝設雙機之目標，本府教育局已核定學校電力負載系統改善工程、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經費，包括本市永安區 3 校、彌陀區 2 校、梓官區 4 校，學校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並施作中，將於暑假完成裝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棒球場旁網球場在 522 大雨後形同游泳池，荒廢已久，是否有規劃可以改成其他場地活化利用，改成羽球場或其他場地讓地方民眾可以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108 年 11 月 7 日由本府運動發展局邀教育局、邱立委志偉，岡山區議員召開原岡山網球場規劃變更為風雨式棒球練習場，會議決議由橋頭國中撰擬計畫提報予教育局，轉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目前該校還在研擬計畫書中，若該校評估無棒球練習場需求，本局將再評估規劃其他場地之可行性，以利場地活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於文中 17 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瞻經費新臺幣 8,378 萬元，於文中 17 用地新建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10 班、258 名幼兒（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210 名、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 48 名），提升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讓該區家長就近托兒、幼兒就近入園。 二、文中 17 非營利幼兒園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工期 330 工作天）；視工程進度辦理招生作業，預計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園，規劃期程如下： (一)建築工程開工：108 年 7 月 25 日。 (二)建築工程完工：109 年 12 月 30 日。 (三)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109 年 12 月 1 日。 (四)開園：110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說明左楠區校園雙機裝設規劃與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 二、左營、楠梓區共計 39 所學校，考量工業區距離、學校場域周邊環境，108 年核定 5 校示範學校完成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裝設，109 年教育局再行核定左楠地區 13 所學校雙機補助經費，學校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並施作中，將於暑假完成裝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左營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刻正辦理左營區運動中心預定地用地變更作業，預計 110 年初完成，建造經費預估 2 至 3 億元，未來優先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若無補助再由市府自行籌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楠梓運動園區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及辦理活動賽事使用。</p> <p>二、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方向：</p> <p>(一)再造城鄉風貌：配合區域風貌特色，整體園區美綠化、動線規劃及外環園區運動步道。</p> <p>(二)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p> <p>(三)升級訓練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 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為春訓基地，拓展移地訓練產業。 <p>(四)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作為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 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成為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 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及選手訓練品質。 <p>(五)增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的運動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風雨籃球場，成為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 2.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新建綜合運動館，提供民眾游泳、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 <p>三、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進度：</p> <p>(一)自由車場整建：所需經費 4.6 億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惟該署 3 月 3 日函復經費幾近分配完畢，後續將待中央再受理地方政府提案時再提出爭取整</p>

建經費。

(二)綜合運動中心新建：

- 1.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前初步評估楠梓游泳池促參BOT新建「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或公托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
- 2.經與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基地）、三民區（陽明溜冰場基地）併案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衡酌開發潛力、本府財務能量及推案聚焦性，以苓雅運動中心 2.0 BOT 及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 續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有關楠梓游泳池未來改建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 2.0」，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及苓雅、三民運動中心 2.0 之後續招商推案市場反應，另案研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一、建議左營眷村以住代護－優先承租權，讓優質延續，讓文化傳承；關於長期合作模式，思考注入在地文化產業。 二、見城計畫古蹟維護人人有責，但切勿忽略原住戶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於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積極辦理活化，作為概述如下： (一)為協助軍方管理已騰空眷舍，本府文化局與軍方合作，自 103 年起推出以往代護系列計畫，包含人才基地、全民修屋、眷村民宿、眷村築夢及眷村創生等。 (二)系列計畫公告時皆敘明係短期保溫計畫，無續約條款，契約也經公證程序，確保雙方權益。 (三)為擘劃三軍眷村未來發展，108 年底由市府、國防部、民間眷村組織、專家學者等共同籌組「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整合公、私資源共商眷村發展及研擬眷村保存活化策略。 (四)基於公平性原則及眷村未來發展活化，貴席建議眷村以住代護－優先承租權乙案，將提送「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進行討論。 二、見城計畫東門子計畫包含眷村文化館段城牆殘蹟指定、修復與維護，惟其現況有民眾倚城牆私建屋舍，文化局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一)文化局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定著土地與周邊公有地地上改良物查估說明會，說明位於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面積約為 1.9 公頃，範圍明確，占用戶 157 戶，戶籍人數 362 人。 (二)基於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牆殘蹟保存維護與修復之重要

性，此範圍公有地回復公用，改善本區域環境，當能提升左營地區以及高雄市整體文化觀光環境；文化局未來若能爭取到相關經費預算，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處理，給予民眾合理的補償或救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3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研擬「早餐捕手」措施，評估辦理學童營養早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為協助解決學生未食用早餐問題，教育局擬於 109 學年度校長會議中提出討論，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依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教育輔導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擬訂相關計畫，協助學童用餐及安心就學。 二、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知能，本市國小課程計畫規定，學校每學期應於健體領域或綜合領域融入飲食教育 3 小時教學，教導學生健康、均衡飲食的觀念。 三、請學校利用午餐時間、各項健康促進或親職教育研習等，宣導飲食均衡的重要性，將正確飲食觀念推廣至學生及家長，由親師生共同關心孩子用餐的情形，達到照顧學生健康飲食的目標。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0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因應疫情農業紓困，請研議將鳳梨納入學校營養午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因應疫情農業紓困，鼓勵學校午餐多採用在地鳳梨，訂定「高雄市學校午餐採用高雄鳳梨獎勵實施計畫」，本府教育局配合函知各校踴躍採用。</p> <p>二、公告獎勵計畫摘錄如下：</p> <p>(一)獎勵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p> <p>(二)獎勵對象：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其附設幼兒園、完全中學之國中及高中部。</p> <p>(三)獎勵條件及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轄內生產者。 2.每學期最低申請鳳梨採購量為 250 公斤（含）。 <p>(四)獎勵金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校以學期結算，採購高雄生產鳳梨 250 公尺（含）且總食用次數達 4 次（含）以上，每校獎勵金為 1 萬元。 2.另學期食用鳳梨總數量超過 3,000 公斤以上之學校，除可請領第一項 1 萬元獎勵金外，額外提供競賽獎勵金；超過 3,000 公斤以上之學校，每增加 50 公斤，增獎勵金 1,000 元，取總數量最多之前 5 名學校發放競賽獎勵金。 3.本計畫所指鳳梨公斤重為鮮果總重量，廢棄率以 34%計算。 <p>(五)該計畫總獎勵金額為 200 萬元，為免向隅，計畫採預先申請方式辦理。</p> <p>三、教育局為配合農業局獎勵計畫，鼓勵所屬學校參加，另案核予獲獎學校午餐承辦人員行政獎勵，每人嘉獎 1 次，每校最多 3 次；獲得全市前五名學校，午餐承辦人員每人嘉獎 2 次，每校最多 6 次。</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旗美地區（含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月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雙語學校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培育走向世界之英語人才，強化核心前瞻英語實力，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p> <p>二、本市「109 年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申請說明會，109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截止收件，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審核結果。109 學年度六龜區學校計龍興國小、六龜高中國中部 2 校；杉林區學校計月美國小 1 校、旗山區學校計旗山國小 1 校；美濃區學校計南隆國中、美濃國小、東門國小、龍肚國小、福安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吉東國小、龍山國小、廣興國小 10 校執行雙語教育，教育局將逐年逐步推展與落實雙語教育計畫。</p>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杉林國小教師違反學校宿舍使用規定請給予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陳師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5 日違反學校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擅自帶領非學校教職員工留宿，相關紀錄已由學校錄影蒐證。 二、109 年 4 月 17 日校內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陳師亦列席，會議決議錄影蒐證在案，自 109 年 5 月 1 日終止與陳師宿舍借用契約。 三、陳師事後反悔表示該錄影非本人，拒絕搬離宿舍並向教師申訴評議會及教育局申訴，學校亦發律師函請陳師十日內搬出宿舍在案。 四、有關陳師向教育局申訴 1 節，教育局刻正辦理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協助集來國小公廁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集來國小非污水通水區，又周邊緊鄰馬路及住家，以致學校廁所污水排放產生臭味，經學校評估增設排放陰井改善臭味問題，所需經費 3 萬元，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核定補助經費，學校已請廠商施工完畢，現地已無惡臭四溢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協助上平國小運動場積水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上平國小運動場積水情形，教育局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PU 運動場工程」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已錄案審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未來是否有規劃在東高雄區設立運動中心，提供年輕朋友進行運動；目前舊鼓山國小及農民休閒中心也尚未標出，是否可以利用這些地點進行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基地遴選要點核心服務圈(半徑 1 公里)人數達 1 萬人、基地所屬行政區達 15 萬人，經查旗山區(109 年 5 月統計) 36,114 人，尚未達體育署規劃準則，經初步評估旗山地區現今人口之運動消費及活動商圈成熟度恐無法吸引民間業者投資經營。</p> <p>二、目前體育署已補助 1,000 多萬元予旗美高中整建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及充實運動設備，另查旗山區有旗山體育場、旗山國中游泳池、溪州國小活動中心(羽球場)等運動設施，皆開放民眾使用，建議現階段利用學校運動設施，未來俟人口發展情形再研議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9303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希望新聞局能替旗山老街做一篇報導，以增加旗山買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新聞局運用多元平台及管道進行城市行銷，針對旗山區規劃並執行介紹與報導，強化地方知名度與觀光動能：</p> <p>一、規劃錄製「來去高雄住一晚」節目，其中第 4 集主題為『蕉城小鎮裡的真心款待』，內容將由 TVBS 食尚玩家主持人帶領觀眾悠遊高雄旗山老街，從日式火車站開始介紹當地熱門景點及周邊特色小吃，節目完成後預計於 8 月在本市有線電話 CH3 公用頻道及 CH56 TVBS 頻道播出。</p> <p>二、提供豐富行銷及活動資訊並觸達廣泛海外年輕族群，運用 Twitter、Instagram 貼文以英、日、越南語搭配美照方式，於 5 月 30 日及 6 月 2 日推文旗山孔廟、旗山車站，未來將持續推廣旗山老街及特色美食。</p> <p>三、「Takao 樂高雄」電子期刊內容結合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及樂高雄臉書等社群平台報導旗山老街及周邊人事物：</p> <p>(一) 108 年 12 月樂分享單元報導山光水色下的高雄市孔子廟。</p> <p>(二) 109 年 1 月地圖遊高雄單元報導旗山蕉城文化復興。</p> <p>(三) 109 年 2 月名人堂單元報導台青蕉搖「旗」吶喊，為香蕉發聲。</p> <p>(四) 109 年 3 月雄推薦單元報導影像交換發生中，留住永恆的溪洲回憶。</p> <p>(五) 109 年 5 月夯 News 單元報導旗山生活文化園區震後重生。</p> <p>四、旗山老街是高雄旗山必訪的名勝古蹟之一，高雄廣播電臺運用「節目專訪」及「文化巡禮」節目單元等方式，宣傳旗山的觀光特色，增加旗山老街的露出效果，進而活絡旗山旅遊、刺激買氣。</p> <p>(一)以下依序為旗山專訪主題，計 5 次。</p> <p>1.109 年 2 月 3 日訪問旗山糖廠社區發展協會曾渝瑄執行長，</p>

談糖廠社區旅遊。

2.109年2月28日訪問台青蕉樂團，介紹2020旗山搖旗吶喊音樂節。

3.109年4月8日訪問台青蕉樂團團長王繼維，介紹新書《小鎮專門店》，內容包含旗山老店。

4.109年5月5日訪問旗山果樹產銷班15班班長蘇昆宏，談旗山香蕉（上集）。

5.109年5月12日訪問旗山果樹產銷班15班班長蘇昆宏，談旗山香蕉（下集）。

(二)於「文化巡禮」節目單元製播相關短語計5則，每則約30秒，於整點不定期播出，主題如下：

1.旗山孔廟。

2.旗山天后宮。

3.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4.旗山－多樣風貌的旗山老街。

5.旗山五龍山鳳山寺。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角樓目前整修計畫與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文化局已於 107 年向文資局申請「角樓及角樓石拱圈」修復規劃設計補助經費 250 萬元，業獲核定在案，文化局並於 107 年 12 月委託劉金昌建築師補充調查角樓建築本體內部早年因租佔戶問題未順利完成之調查，及整體修復規劃設計，相關書圖及預算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p> <p>「老街石拱圈」前已於民國 104 年完成規劃設計，修復經費預估 1,212 萬 5,007 元，惟因老街石拱圈位於住戶門口通行必經之騎樓，施工期可能對住戶營業產生影響，故民眾持續有反彈聲浪、未能凝聚啟動修復共識，未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重啟修復工程，早日使歷史建築風華再現，文化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辦理老街石拱圈修復設計居民說明會，並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納入居民意見辦理老街石拱圈規劃設計變更，預計 6 月完成。</p> <p>文化局預計今年 6 月併同老街石拱圈設計書圖變更調整後，接續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經費，儘速修復歷史建築，期待角樓石拱圈的修復能重現日治時期火車站前因市街改正而普遍成為街屋附屬公共空間的特殊建築形式，並與旗山老街、旗山車站相呼應，重現旗山老街的絕代風華。</p> <p>未來石拱圈範圍施工將短暫影響住戶做生意，如居民可共體時艱配合施工，即可儘速爭取文資局經費啟動修復。有關貴席建議民宅部分一同修復乙節，說明會上有居民表達願自籌經費一併整修，已向民眾說明因其非屬歷史建築範圍又屬私有產權者，不在文化局發包修復工程範圍，惟俟歷史建築工程發包後，文化局可提供營造廠商資料供居民逕洽參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說明正興國小不適任教師目前處置及介聘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處置</p> <p>正興國小於該名教師輔導期結束後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規定，由調查小組召開輔導成效評估會議，決議為輔導有成效，申請本府教育局同意解除列管，本府教育局勉予同意並請正興國小持續督導精進該師班級經營與專業知能。</p> <p>二、介聘情形</p> <p>(一)有關該師經輔導有成效是否得參加介聘一節，經教育部函釋略以：教師經審議後繼續任教，應業非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列之不適任教師，教師得依介聘辦法申請介聘，爰教育局尊重該師申請介聘意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該師介聘作業。</p> <p>(二)該師市內介聘至杉林區杉林國小，經該校教評會審查不同意聘任，復經本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尊重杉林國小教評會審查結果，爰該師未成功介聘。</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國小蓋風雨球場進度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教學場所不足，爭取教育部所經營旗山區旗山段 299-6 地號土地無償撥用予學校，俾使學校設置風雨球場。 二、查教育部現將該國有學產土地部分對外招標，租賃予民間公司作收費停車場使用，租賃契約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本府都發局於 106 年旗山都市變更計畫將旗山段 299-6、299-23 地號納入變更提案。 三、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299-6、299-23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提請本府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已報內政部審議通過，於 108 年 7 月公告變更為學校用地，本府教育局同月函文至教育部申請無償撥用同意函。 四、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80167921 號函復教育局同意無償撥用旗山段 299-6 地號土地，教育局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函請旗山國小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 五、另學校已請相關單位協助研提風雨球場興建計畫並評估整地費用，後續將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43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說明鳳翔國中二期校舍籌建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鳳翔國中二期校舍興建進度說明如下：</p> <p>一、鳳翔國中處於高雄市鳳山區在地型產業重劃區，其校園內校舍既有建築物共計 A、B、C、D、E、F、H 六棟大樓，惟學區內鄰近國小就讀鳳翔國中由 107 學年入學新生 357 人，改分發有 112 人，108 學年入學新生 386 人，改分發有 141 人，逐年增加預估 109 學年入學新生 390 人左右。目前班級 21 班，學生 735 人，預計 2 年內入學人數及班級數可達 30 班以上、1,050 人的規模，故新建校舍工程將以此規模進行規劃。</p> <p>二、該校第二期校舍整體計畫與經費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900969500 號函核定，考量教育局人力有限，另委請海洋局代辦工程，核定內容如下：</p> <p>(一)計畫期程：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p> <p>(二)計畫經費：新臺幣 6,908 萬 6,000 元。</p> <p>(三)計畫內容：興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 1 棟，計新建量體 12 間(普通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3 間)、廁所 3 間、樓梯 3 座，以及綜合活動中心 1 棟。</p> <p>(四)計畫效益：完成興建後，將提供師生安全、舒適、永續的校園環境，並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帶動社區教育文化。</p> <p>三、109 年將辦理規劃設計，由教育局先行簽核規劃設計費 431 萬 8,150 元，學校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與海洋局簽訂代辦協議書，海洋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6 月份辦理勞務招標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高雄市運動成績在全國名列前茅，惟場館老舊，預算不足難以進行維護，致影響選手留在高雄意願，且場館收入難以負擔支出，每年編列之公務預算皆難以負擔場館營運，建議評估成立運動發展基金，維護收支平衡，兼顧場館環境及選手訓練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提升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財務管理，乃參考本府文化局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經查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收入為市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捐贈收入及場館各項收入等，主要用途為各場館設施、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各場館之營運管理、維護及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等；另查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四條所稱特種基金，其種類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相關特性如下： (一)自給自足：投入資本循環使用，可滿足未來營運需求。 (二)受益者付費：成本由受益者負擔。 (三)提升經營績效：引入現代經營管理概念提升經營管理品質。 三、本府運動發展局所經管之相關運動設施，其性質以提供公共服務為導向，不以成本回收為目的，加上多數場館老舊修繕經費龐大，爰每年度藉由相關場館之營運收入皆不足以支應場館之維護管理費用，若無足夠收入支撐基金運作，則需由市府持續挹注財源，無法發揮基金賸餘款滾存功能；綜上，針對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運作，須具備收入穩定、營運效益相當方能正式

啟動實施，本府目前積極辦理相關場館委外事宜，將待相關場館收入平衡、時機成熟時正式推動實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黃埔七村在眷村保存導入商業活化過程列入規劃，如台中光復新村、台北四四南村、台南藍晒圖文創園區等。 二、衛武東營區建物軍備局將招商，擁有歷史的營舍恐被拆除，建議重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黃埔七村為陸軍軍官學校所管理之教職員宿舍，陸軍官校將進行建物處分，於 107 年 4 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來函請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文化局已於 107 年 5 月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二、衛武東營區建物已由所有權人國產署來函，請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文化局 108 年 4 月評估其中 7 棟（配電室、平台、圍牆、水塔、崗亭及廁所）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其餘 7 棟建物因興建完竣未逾 50 年，故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有關貴席建議建物保留，將於相關會議時轉達產權單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說明健全體育班發展政策及減班後超額運動教練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起每年持續列管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再度宣示 109 年全國未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之體育班將要求退場外，亦要求各縣市政府需依法管控體育班總量為各階段總班級數 1.5% 內。本府教育局採取措施如下：</p> <p>(一) 109 學年度體育班核班，高中維持 18 校，國中退場學校計 12 校（14 班），由 49 校（52 班）精簡為 37 校（38 班）；國小退場學校計 18 校，由 44 校精簡為 26 校，體育班精簡至 81 校（82 班）。</p> <p>(二) 體育班精實化可強化本市三級體育的長遠優質發展，透過配套方案，將有限的體育資源運用最大化，增進本市體育班及運動團隊發展，培養運動績優人才。</p> <p>二、本市預計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專任運動教練依法聘任，體育班退場學校運動教練，鼓勵報考今年度各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轉任為專任運動教練。未能轉任者，優先評估留置原校，於該校體育班學生畢業後，再依學校團隊發展情形考量留置原校或移撥至有需求之學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2019 直線競速嘉年華辦理績效並未有之前承諾的 10 萬人之多，F1、印第 Indy500、利曼 24 小時耐力賽、WRC 等 4 項賽事，何者適合在本市舉辦？賽事花費經費多少？是否符合經濟效益、舉辦場地是否妥適、經費來源等，建議運發局仍審慎評估，如未達到預期成效是否仍要續辦；世運大道周遭破損地磚請務必於一個月內完成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F1 (Formula 1)、印第 Indy500、利曼 24 小時耐力賽 (24 Heures LeMans)、WRC (World Rally Championship, 世界拉力錦標賽) 皆為全球歷史悠久或是最知名的頂級賽事，無論是全封閉賽道的 F1、Indy500 場地繞圈賽，或是在開放道路競速的越野拉力賽，所需要大筆資金建置場館、賽道等硬體建設，以及大量愛好賽車運動觀光客進入本市時之觀光配套。目前在本市賽車環境、民眾接受度尚未成熟前，舉辦小型賽事，漸進推動賽車運動，增進民眾對賽實運動的認識，培養觀看興趣，逐步提升觀賞及參與人口。</p> <p>二、台灣極限賽車運動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25 至 27 日舉辦之「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以下簡稱 SDR 嘉年華)，經費支出為約 1,020 萬，本府補助 40 萬元，地點選在世運大道舉行，雖購票至現場之觀看人數與預期有落差，惟 3 天之網路瀏覽、直播人數約 5 萬人次，關注媒體報導點閱率超過 13 萬次，賽車運動有其發展及推廣之潛力。該協會並於今年再次主動提出申請，預計今 (109) 年 12 月 5、6 日辦理第二屆，運動發展局將依主辦單位所送評估規劃活動之經費與數據、財源引進方式、經濟效益等審慎評估賽事。</p> <p>三、有關世運大道人行磚破損及有殘留基座鐵件，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發函台灣極限賽車運動發展協會限期改正，運動發展局持續追蹤該協會復原進度。</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法式滾球場地不足，建議可於大型公園設置場地因應人口老年化提供合適運動空間、鼓勵運動風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法式滾球場地包括位於鹽埕區 228 和平公園內滾球場（亦為本市全民運動會之滾球代表隊集訓場地）、新興區榕之屋滾球場、大寮區翁園國小滾球場，民眾皆可前往使用。未來將視財政、市場需求性、交通便利性、人口密集度及老年化人口數等再行研議評估。</p> <p>二、另運發局目前推廣法式滾球運動作為如下：</p> <p>(一) 歷年補助本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辦理「主委盃」、「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等多場滾球賽事，旨為選拔培訓優秀選手，持續推廣滾球運動。</p> <p>(二) 109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芬多精身心障礙關懷保護協會」辦理「109 年歡迎鼓舞盃親子滾球聯誼賽」、「109 年全國健康歡喜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等滾球賽事，將此運動推廣至身障者、幼童及銀髮族，以期達到推廣全民體育，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之目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文中足球場空間提供里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體育署表示楠梓文中足球場定位為高雄國家體育場附屬之訓練場地，球場新建計畫內容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全案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 110 年 8 月前結案，體育署無法再增加補助經費及延長計畫期程。 二、目前規劃設計朝主建物 1 樓會議室、多功能交誼廳隔牆改成活動式隔牆，兩間空間面積合計 50 坪，作為日後里民活動申請使用方向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今年度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情形並說明左楠區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規劃 108-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5 園、提供 4,536 個入園名額。</p> <p>二、108 學年度增設公立幼兒園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及非營利幼兒園 5 園，提供 724 個入園名額，共計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p> <p>三、109-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規劃增設 2 園、199 班、提供 4,572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已設 2 園、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109-110 學年度規劃增設 20 園、提供 3,812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增設 9 園、提供 1,346 個入園名額。</p> <p>四、左營、楠梓區 109-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規劃：</p> <p>(一)公立幼兒園：</p> <p>1.左營區：</p> <p>(1)規劃增設 12 班、提供 276 個入園名額。</p> <p>(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明德國小等 4 校共增 9 班、提供 140 個入園名額（含 2 歲班 5 班、80 個入園名額，3-5 歲班 4 班，每班先行招收 15 人、計 60 個入園名額）。</p> <p>2.楠梓區：</p> <p>(1)規劃增設 16 班、提供 368 個入園名額。</p> <p>(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後勁國小等 3 校共增 6 班、提供 93 個入園名額（含 2 歲班 3 班、48 個入園名額，3-5 歲班 3 班，每班先行招收 15 人、計 45 個入園名額）。</p> <p>(二)非營利幼兒園：</p>

1.左營區：109 學年度預計增設 2 園、12 班，提供 318 個入園名額。

2.楠梓區：109 學年度預計增設 1 園、4 班，提供 106 個入園名額。

五、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舍空間，以達成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目標，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現行學校營養午餐蔬食及素食學生供應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各校得於考量維持供應學生均衡營養及午餐行政作業、人力及成本控管情形下，由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供應素食餐。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108 年度配合本府環保局推動學校午餐每周 1 次蔬食日辦理情形，計 294 校實施；其他學校則每月辦理蔬食餐 1-3 次不等。 三、查本市多數學校僅少數學生吃素，礙於廚工人力有限，且需另外設置烹煮素食設備，成本過高無法負荷，故現行素食學生午餐多由學校代訂素食便當或家長送餐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援中國小校舍改建計畫不足因應高大社區學生入學需求，請研議於高大社區新設置國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高大社區所在區域主要里別為藍田里，近 5 年（104-108）該里人口數雖呈增加趨勢，但 10-14 歲人口佔該里人口比例呈遞減趨勢，104 年為 8.89% 下降至 108 年 6.25%，近 2 年趨緩，未來將呈平緩狀態。</p> <p>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學區範圍以不超過 1.5 公里為原則，查鄰近藍田里已有翠屏國中小、右昌國中及國昌國中等校，距離該里分別約為 1.38 公里、1.14 公里及 0.57 公里，皆位於教育部規定之範圍內。復依前揭教育部規定，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享有之校地面積為 16.7 平方公尺，查除國昌國中為總量制學校外，翠屏國中小每生使用校地面積約為 68.48 平方公尺，右昌國中約為 33.96 平方公尺，皆高於前揭教育部之規定，該二校校園尚有空間容納未來增加之國中學齡人口。</p> <p>二、綜上，雖然近 5 年（104-108 年）高大社區所在之藍田里人口呈增加趨勢，但 10-14 歲人口佔比逐年下降；依現況評估國中學齡人口增長有限，鄰近學校足以容納未來增加之學生數，爰經評估近期該區域無設國中之需求，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評估新設校之可行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滿天星計畫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第一階段選送學生國外學習，由本府教育局主政規劃扶助經濟弱勢與提拔頂尖學生，以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第二階段則是由本府人事處規劃針對補助公務人員出國之細節。</p> <p>二、為完善第一階段計畫相關計畫內容，教育局已邀請本市大專院校教授及青年代表協助審閱及訂定計畫內容，續由本府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市大專院校會議討論，並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告是項計畫，其相關期程說明如下：</p> <p>(一)初選作業：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由各大專院校辦理校內初選作業。</p> <p>(二)複選作業：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由教育局辦理複選作業，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p> <p>三、計畫及相關資料可至教育局網站（https://bit.ly/3eYuilK）下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檢討街頭藝人證照時效，高雄街頭藝人滿兩年要重考一次規定未免太過嚴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文化局現行街頭藝人業務相關法規包括 101 年 4 月 12 日訂定之「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規範取得證照者後續展演相關事項，及 104 年 10 月 27 日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核發作業要點」，規範標章核發作業事項。</p> <p>二、依據現行法規，本市街頭藝人標章效期 2 年，期滿自動失效，其規範相較其他縣市嚴格。目前國內六都均正研擬街頭藝人認證由審查制改為登記制，除臺南市已實行登記制外，臺北市、新北市均公告預計明年改為登記制，本府文化局亦擬研議改為登記制，以求簡政便民，營造更友善的藝術參與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爭取與國防部合作，將中海艦停泊駁二藝術特區旁碼頭，彰顯歷史教育文化及發展軍事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目前海事博物館由本府海洋局執行相關規劃，有關相關地點、軍艦之典藏運用等規劃，將由海洋局主政辦理，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完成第一次會勘，會勘內容包含中海艦等海軍退役軍艦。</p> <p>本市文化局可協助提供有關航海史、高雄港發展史及相關海事文物及史料，並提供相關展示諮詢。可知各國海事博物館也大量展出航海模型、各類船隻模型及海事相關文物，建議海洋局能多方參考各國之規劃，完善海事博物館之規劃，並彰顯高雄海事發展的特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檢討北號誌樓起火的原因？受損情形？受損進行修復的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關於北號誌樓起火原因、受損情形及後續修復計畫，本府文化局回復如下：</p> <p>一、北號誌樓起火原因疑似施工不慎導致，工地由施工營造廠商負責管理，本次災損修復增加費用由營造廠商負擔。</p> <p>二、建物受損情形為二樓屋架、桁木及門窗等木構件損壞，室內文物損壞情形為電氣機械聯動裝置控制盤損壞，電氣機械聯動裝置表面燒焦（測試功能正常），其餘可移動文物皆已搬運至舊打狗驛故事館倉庫內，故無毀傷。</p> <p>三、文化局災後相關修復作為</p> <p>(一)除施作建物周邊施工圍籬保護措施外，亦針對建物室內相關木構造做緊急支撐及施作帆布遮蓋保護鐵道文物。</p> <p>(二)109年5月20日文化局會同專家學者及工程相關單位，進行火災後現勘及諮詢會議，就現有屋損狀況做初步檢視。</p> <p>(三)請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辦理現況木構件火損調查，並製作成火損調查報告提送文化局，作為後續修復變更設計的依據。</p> <p>(四)後續施工期間請營造廠加強支撐、防潮及巡邏管理等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楠區公立幼兒園中籤率仍偏低，請研議加強增班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09-110 學年度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其中公幼規劃分年增班設園情形如下：</p> <p>(一) 109 學年度計增 2 園、199 班、3,147 人。</p> <p>(二) 110 學年度再增加核定招收人數計 1,425 人。</p> <p>二、左營、楠梓區公幼增班規劃說明如下：</p> <p>(一)左營區：</p> <p>1.本府教育局規劃 109-110 學年度左營區公立幼兒園增設 12 班(3 至 5 歲班 6 班、2 歲班 6 班)，可提供 276 個入園名額。</p> <p>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明德國小等 4 校，計增 9 班，(含 2 歲班 5 班、80 人，3-5 歲班 4 班，每班先行招收 15 人，計 60 人)，共計可提供 140 個入園名額，左營區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48.40%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55.62%。</p> <p>(二)楠梓區：</p> <p>1.本府教育局規劃 109-110 學年度左營區公立幼兒園增設 16 班(3 至 5 歲班 8 班、2 歲班 8 班)，可提供 368 個入園名額。</p> <p>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後勁國小等 3 校，計增 6 班，(含 2 歲班 3 班、48 人，3-5 歲班 3 班，每班先行招收 15 人，計 45 人)，共計可提供 93 個入園名額，楠梓區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41.38%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51%。</p> <p>(三)本府教育局持續評估鄰近區域國小附幼之空間及實際招生情形，以規劃後續增班可行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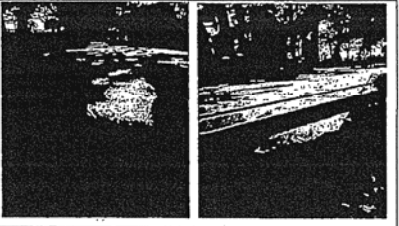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於文中 17 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進度及研議於該用地增設第二期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瞻經費新臺幣 8,378 萬元，於文中 17 用地新建非利幼兒園，招收 10 班、258 名幼兒（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210 名、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 48 名），提升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讓該區家長就近托兒、幼兒就近入園。</p> <p>二、文中 17 非營利幼兒園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工期 330 工作天）；視工程進度辦理招生作業，預計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園，規劃期程如下：</p> <p>(一)建築工程開工：108 年 7 月 25 日。</p> <p>(二)建築工程完工：109 年 12 月 30 日。</p> <p>(三)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109 年 12 月 1 日。</p> <p>(四)開園：110 年 2 月 1 日。</p> <p>三、文中 17 非營利幼兒園基地內預留空地，教育局將視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該園未來實際招收幼兒情形，評估興建第二期園舍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運動園區改造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及辦理活動賽事使用。</p> <p>二、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方向：</p> <p>(一)再造城鄉風貌：配合區域風貌特色，整體園區美綠化、動線規劃及外環園區運動步道。</p> <p>(二)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p> <p>(三)升級訓練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 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為春訓基地，拓展移地訓練產業。 <p>(四)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作為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 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成為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 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及選手訓練品質。 <p>(五)增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的運動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風雨籃球場，成為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 2.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新建綜合運動館，提供民眾游泳、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 <p>三、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進度：</p> <p>(一)自由車場整建：所需經費 4.6 億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惟該署 3 月 3 日函復經費幾近分配完畢，後續將待中央再受理地方政府提案時再提出爭取整</p>

建經費。

(二)綜合運動中心新建：

- 1.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前初步評估楠梓游泳池促參 BOT 新建「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或公托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
- 2.經與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基地）、三民區（陽明溜冰場基地）併案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衡酌開發潛力、本府財務能量及推案聚焦性，以苓雅運動中心 2.0 BOT 及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 續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有關楠梓游泳池未來改建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 2.0」，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及苓雅、三民運動中心 2.0 之後續招商推案市場反應，另案研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孔廟活化修復，增設圖書館；明倫堂閒置已久，修復供市民作為閱讀品茗休閒空間。地面石頭磚破損多處，請盡速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孔廟空間活化修復說明如下：</p> <p>(一)左營孔子廟經 101－103 年陸續整修改造，拆除圍牆增加園區開放性後，已提高參訪遊客及民眾遊憩機能，並活絡高雄觀光產業及繁榮地方經濟。</p> <p>(二)園區每年 9 月 28 日於大成殿等空間辦理祭孔典禮。並鼓勵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場地，如提供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 2019 廟埕新台語演唱會、民政局集團婚禮、康橋國際學校辦理單車環島成年禮、左營高中考季祈福、國稅局稅務宣導公益活動等。</p> <p>(三)另為活化園區達到最大使用效益，與臺灣在地品牌「芒果咖啡」合作，針對西廡規劃文創推廣與輕食空間，並開發符合孔廟及儒學意象之產品，替來訪觀眾創造多元參觀經驗。</p> <p>(四)明倫堂位於孔廟覺門內，該場域空間招租，今年陸續洽談 5 間民間企業，廠商因建物損害問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無合作意願，目前已完成覺門整體空間初步修繕估價約計 2,600 萬元，未來將逐步爭取經費進行修繕整理，以利後續活化再利用。相關空間再利用方式將參酌議員意見研議辦理。</p> <p>二、孔廟門前地面石頭磚破損鬆動凹凸不平處已修復完畢。</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後</p>  </div> </div>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圖書館電子書建置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回應民眾數位載具使用的普遍性以及閱讀習慣的改變，102 年 9 月 1 日起，高雄市政府與遠流出版公司合作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服務。「台灣雲端書庫@高雄」平台依據雙方契約規範，啟動高雄地區所在地理位置核對，位在高雄地區的使用者可連線使用。讀者只要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的借閱證，在帳號登入處輸入身分證字號或借閱證號碼，密碼為出生年月日 6 碼；借閱有效期限（14 天）內。每人每年可線上免費借閱 60 本電子書，借期一到，系統即自動歸還。</p> <p>二、為提供視障讀者閱讀無障礙服務，於 106 年 6 月底創先開通「無障礙專區」，以「定位點」（又名導盲磚）設計為主，搭配快速鍵設計來使用，幫助讀者快速定使用及搜尋。可以搭配視障朋友操作電腦所需的「螢幕報讀軟體」(Screen Reader)，輔助視障讀者登入操作，讓視障讀者可享 24 小時在家閱讀的服務。</p> <p>三、該平台目前藏書量達 3 萬 8,397 種，總使用人次為 148 萬 1,506 人次、總借閱量達 118 萬 7,636 冊、總點閱量為 257 萬 7,059 次（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目前全台總計 17 個縣市皆提供台灣雲端書庫的服務。在總使用人數及總借閱量方面，高雄皆是位居全台第一。平台藏書量持續增加中，同一種書無本數限制，可同時供多人借閱。</p> <p>四、高雄市立圖書館總分館結合學校及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鼓勵民眾使用電子資源，108 年度辦理場次總計 429 場，參與人次達 10,217 人；109 年度將持續辦理總分館電子資源推廣活動，另有校園數位閱讀推廣計畫，除至校園內向學生介紹電子資源外，新增教師研習營及遠端視訊推廣，針對學校教師授予電子書平台相關操作技能，老師可用於教學中，即可</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推廣至更多班級與學生，遠端視訊推廣有別於一般現場活動，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提供更彈性多元的教學模式。

縣市	藏書量	使用人次	總供閱量	統計期間	備註
高雄	38,397	1,481,506	1,187,636	2013/9/1-2020/5/25	
台南	30,121	112,614	105,610	2015/1/1-2020/5/25	
新北	38,258	238,278	243,560	2015/5/5-2020/5/25	
桃園	32,604	259,745	324,574	2015/10/22-2020/5/25	
屏東	32,604	46,266	67,725	2015/10/22-2020/5/25	
嘉義市	32,604	26,656	26,053	2015/11/27-2020/5/25	
嘉義縣	32,602	16,413	18,292	2016/1/1-2020/5/25	
苗栗	32,603	22,317	25,341	2016/1/1-2020/5/25	
基隆	32,551	14,818	18,679	2016/1/1-2020/5/25	
澎湖	32,604	7,735	13,029	2016/2/1-2020/5/25	
宜蘭	32,604	12,527	12,140	2016/7/6-2020/5/25	
金門	32,604	1,399	2,382	2016/10/7-2020/5/25	
新竹市	32,617	13,683	8,730	2017/1/1-2020/5/25	
台北	31,492	82,369	47,568	2017/1/10-2020/5/25	由遠流公司自行設立@台北平台
南投	32,604	7,981	6,176	2017/4/5-2020/5/25	
雲林	32,854	2,532	1,968	2019/9/12-2020/5/25	
台東	32,700	58	16	2020/4/16-2020/5/25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加強營養教育議題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提升本市親師生對健康飲食之重視，教育局辦理營養教育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利用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提升親子之正確健康飲食價值觀 學校可利用午餐時間、各項健康促進或親職教育研習等，宣導飲食均衡的重要性，將正確飲食觀念推廣至學生及家長。</p> <p>二、營養教育融入課程，健康飲食教育向下扎根</p> <p>(一)教育局辦理「高雄市推展飲食教育活化課程實施計畫」，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方式規劃飲食教育教學設計，並建構學校食育核心課程，將飲食教育深耕校園作為食育扎根的首要任務。</p> <p>(二)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知能，本市國小課程計畫規定，學校每學期應於健體領域或綜合領域融入飲食教育 3 小時教學，教導學生健康、均衡飲食的觀念。</p> <p>(三)教育局與癌症基金會，癌症關懷基金會及澧食教育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相關活動，參加對象包括親師生，全面推廣營養健康飲食教育全民化。</p> <p>三、綜上，為深化營養健康飲食之重要性，培養親師生正確良好之均衡飲食習慣，期透過家庭、學校及社會各方面的努力，共同關心孩子用餐的情形，達到照顧學生健康飲食的目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原住民體育獎助金與本市一般體育獎助金金額相差不少，是否可將原住民體育獎助金併入本局獎助金辦法統一辦理？請進一步研議可行性，展現運動選手的珍貴價值、提高選手榮譽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屬於開放性，並無針對特定身分別做限制。凡本市選手其成績符合本辦法獎助規定者，均依規定發給獎勵，表現優異的原住民運動員獎勵現況是與一般運動員齊平。</p> <p>二、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原民運）獎助金發給辦法於法規訂定辦理時，曾規劃納入「本辦法」辦理，復因考量獲獎選手及教練對於原民運獎助基準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差異性，可能產生之比較心理等，最終決定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另訂自治規則辦理，爰此本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運動選手比一般選手增加了原民運的獎助機會。</p> <p>三、爰上，原住民在本市運動表現上向來有優異成績，原住民運動員除在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的優異表現可獲獎助外，更有專屬原住民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可展現佳績爭取獎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公立幼兒園契約教保員聯合甄選，應徵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資格限制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p> <p>二、依上開規定明定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分規定，惟未針對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缺額限制報考人員身分，以教育局辦理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為例，具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初（複）試原始成績可加 1-5 分不等，給予報考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之原住民考生加分待遇，提升其報考意願，增加錄取機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研議校長、主任及教師甄選、遴選等委員中具有原住民族委員代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目前本府教育局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依法聘有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於校長甄選、遴選及主任甄選將於籌組委員會時，優先遴聘原住民族代表，以維護各族群參與權益。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p>一、推動萬山岩雕部落共管及文化復振計畫。</p> <p>二、已被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文化資產的有多少？</p> <p>三、列管文化館有哪些？</p> <p>(一)所陳列的文物當中可有原住民文物？</p> <p>(二)與教育局合作，補助偏鄉學校辦理參訪活動的經費，並透過 VR 實境讓原鄉孩子看到文物，增廣見聞。</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貴席建議萬山岩雕部落共管事宜，本府有鑑於萬山部落人口外流嚴重，正面臨傳統文化與語言消逝的危機，將研擬向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倡議，透過六個面向，進行萬山部落文化復振、落實萬山岩雕部落共管：</p> <p>(一)文史資產調查：進行原民族文化資產普查，瞭解原民潛力文化資產的現況及數量。</p> <p>(二)語言保存紀錄：徵求萬山族人參與古謠採集，徵求熟悉族語及中文語法的萬山人，參與族語教材編寫。</p> <p>(三)萬山部落社區文化復振：由社區自行盤點社區資源，繪製社區資源地圖，部落傳統祭儀活動的研習與傳承。</p> <p>(四)萬山岩雕部落守護計畫：部落遴選年輕力壯的巡守員，自主分工排班進行部落巡守。TKM3 岩雕的安全路徑開闢，以確保巡查工作安全性。</p> <p>(五)萬山岩雕推廣教育計畫：教導巡查實務與遺址知識，建立部落巡守人才資料庫，逐步落實萬山岩雕部落共管機制。拍攝紀錄片及製作繪本，結合國小課綱向下紮根。</p> <p>(六)萬山岩雕監管設備租用更新：告示牌更新宣導保護遺址觀念，購置衛星電話確保上山巡守人員安全。</p> <p>二、為達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續與社區發展，文化局歷年積極辦理各項原住民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目前高雄市已指定登錄在案之原住民有形文化資產共 2 案、無形文化資</p>

產共 12 案。109 年民間提報 2 案無形文化資產，尚在審議中。

三、108-109 年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共有 28 處。

(一)其中那瑪夏文物館及小林文物館均展示原住民文化及相關文物。

(二)為落實文化平權，本局辦理藝術活動下鄉，包含庄頭藝穗節、音樂教育場演出，此外，亦以行動美術館概念規劃偏鄉兒童藝術體驗，及電影課程工具箱等活動，共約 5 萬多人次參與。另電影館獎助之原創原住民紀錄 VR 電影《說其不語》將於 2020 年高雄電影節世界首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運動公園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大寮運動公園規劃改善及進度： 一、擋土牆修復：工務局評估修復經費 1,82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報府同意動支災害準備金，工務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6 月中旬辦理公告工程招標。 二、游泳池整修：已完成計畫書，經費需求 7,46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提報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待審查中，工項如下： (一)新設 SPA 池。 (二)泳池周遭地坪更新。 (三)遮陽網更新。 (四)泳池進水、過濾消毒等設備更新。 (五)室內空間改造。 (六)外觀拉皮改造。 (七)無障礙設施改善。 三、球場及公園設施改造： (一)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刻正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場館設置太陽能光電公開標租案」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已評選最優廠商。 (二)其他設施改造：評估經費 3,000 萬元，已爭取提報納入本府 110 年度專案，得研考會綜整市府整體需求審查中，工項如下： 1.新設環狀運動步道。 2.籃球場設施改善。 3.溜冰場設施改善及新設防撞圍籬。 4.新設草坡石階。 5.新設體健設施。 6.夜間照明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5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研議於大寮區設置高中或評估將大寮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高中部及國中部辦學本質存在差異，部分直轄市已規劃辦理完全中學分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以解決完全中學一校兩制和資源分配問題。</p> <p>二、受少子化影響，目前高雄市高中職學校招生名額已逾實際報名人數，且教育部自 105 年起多次邀集地方政府，就調整班級數及每班人數等議題凝聚政策共識在案，後續將視就學需求情形，評估增設公立高中職學校事宜。另配合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均已訂定校訂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並鼓勵學生適性學習，爰本府教育局亦配合政策鼓勵學生擇訂符合自身期望與需求之學校就讀。</p> <p>三、教育局將先蒐整大寮地區國中學生有關未來升學之交通需求，並適時邀集交通局協商，以符合在地學子通勤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5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說明因應疫情，學校線上教學頻寬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結合本市網路電話（VOIP）專案，本市目前學校頻寬由原先 200M 已提升至 300M，部分學校甚至頻寬已達 1G，另教育局亦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佈建學校網路，增置學校無線網路 AP，以提升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5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寮區、林園區學校裝設空氣清淨機進度及其未來耗材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大寮區及林園區學校辦理期程說明如下：</p> <p>(一)大寮區學校共計 14 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學校名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 年 2 校</td> <td>潮寮國中、潮寮國小（均已設置完成）</td> </tr> <tr> <td>109 年 7 校</td> <td>大寮國中、大寮國小、翁園國小、昭明國小、山頂國小、溪寮國小、大寮幼兒園</td> </tr> <tr> <td>110 年 5 校</td> <td>中庄國中、永芳國小、中庄國小、忠義國小、後庄國小</td> </tr> </tbody> </table> <p>(二)林園區學校共計 8 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學校名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 年 3 校</td> <td>中芸國中、中芸國小、汕尾國小（均已設置完成）</td> </tr> <tr> <td>109 年 5 校</td> <td>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港埔國小、金潭國小</td> </tr> </tbody> </table> <p>二、有關未來雙機使用所需電費、維護及耗材問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協處，因此學校研議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採購，制定後續收費與管理辦法時，都應將後續所需費用一併納入考量。而為減輕學校負擔、照顧弱勢，教育局將補助低收入學生與身障類特教學生，惟學校如有困難、無法負擔情形，也將由教育局相關業務單位了解並協助。</p>	年度	學校名單	108 年 2 校	潮寮國中、潮寮國小（均已設置完成）	109 年 7 校	大寮國中、大寮國小、翁園國小、昭明國小、山頂國小、溪寮國小、大寮幼兒園	110 年 5 校	中庄國中、永芳國小、中庄國小、忠義國小、後庄國小	年度	學校名單	108 年 3 校	中芸國中、中芸國小、汕尾國小（均已設置完成）	109 年 5 校	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港埔國小、金潭國小
年度	學校名單														
108 年 2 校	潮寮國中、潮寮國小（均已設置完成）														
109 年 7 校	大寮國中、大寮國小、翁園國小、昭明國小、山頂國小、溪寮國小、大寮幼兒園														
110 年 5 校	中庄國中、永芳國小、中庄國小、忠義國小、後庄國小														
年度	學校名單														
108 年 3 校	中芸國中、中芸國小、汕尾國小（均已設置完成）														
109 年 5 校	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港埔國小、金潭國小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賽事因疫情停辦後紓困措施以及接下來的防疫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賽事因疫情受影響，本局受理申請活動補助因應措施如下：</p> <p>(一)活動辦理單位專業評估延期辦理者：本局依原核定案件提供行政協助（活動列名、經費補助、場地借用）且保留核定補助經費款項。</p> <p>(二)活動單位決議取消活動者：如已核定補助款項，本局依活動籌辦情形及前置作業情況，仍酌予補助。</p> <p>二、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疫情一開始即停辦「2020 高雄富邦國際馬拉松」，並依據「高雄市因應 COVID-19 疫情各類活動建議暫緩原則」停辦「2020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其他本市體育團體、機關所申請舉辦之各類活動均建議依上述原則處置。</p> <p>三、另依 5 月 25 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2 次應變會議決議：「本府所轄各類場域，自 5 月 26 日起只要配合 4 大防疫措施，即可辦理相關活動。」本市各項賽事或活動，配合以下 4 大防疫措施即可辦理。</p> <p>(一)症狀圍堵：入內量體溫及提供乾（或溼）洗手設備。</p> <p>(二)入內實名制登記。</p> <p>(三)保持社交距離，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時戴口罩。</p> <p>(四)加強環境清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今年是否會規劃大型電競賽事以及相關防疫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原規劃於今年 4-5 月間辦理「高雄電競嘉年華」，核心內容以多元場館舉辦專業電競賽事，同時結合周邊之腹地空間規劃多種互動遊戲攤位主題市集。然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辦理，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擇適當時機，評估於今年 9-10 月舉辦電競嘉年華之可行性。 二、未來相關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機關各項防疫政策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說明因應疫情學校課程進度、視訊教學設備整備與午餐供應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疫情學校課程進度、視訊教學設備整備情形：</p> <p>(一)針對因應疫情學校課程進度，教育局提供線上補課機制，相關線上學習資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雲：「達學堂」平台，以微課程、直播頻道、大數據分析，三核心理念為規劃之基礎，包含線上直播、預錄教學、班群補課。 2.遊戲雲：建置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目前提供有英文島、打寇島（程式學習）和賽斯島（科學學習）、美斯島（數學學習）及史丹島（STEM 學習）。 3.影音雲：結合達學堂平台及教育部 FUN 學王，進行線上影音學習。 <p>(二)承上，疫情如達停班課，教師可運用「學習雲」（達學堂）進行課程直播；運用「影音雲」（達學堂影片及教育部 FUN 學網）輔助自學；運用「遊戲雲」（E-Game）指派闖關活動；運用「儲存雲」（教育百寶箱）收受作業，另有民間資源協力（康軒、南一、翰林出版社）釋出教材包，內容包含課程短片、學習單、測驗卷等，置於教育局防疫專區，提供學校如因疫情發生，可持續進行學校課程。</p> <p>(三)針對視訊教學設備整備，教育局已管制 10 處數位機會中心（DOC）、7 校資訊學習站之平板、筆電借用機制，目前可統一調度之載具為 1,500 台，供國中小學生使用；另緯創公司提供 100 台堪用平板及筆電支援本市防疫，也可作為因疫情發生時，提供弱勢學生視訊教學設備借用。</p> <p>二、因應疫情，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供應防疫情形：</p> <p>(一)為有效做好校園防疫工作，針對學校開學後午餐製作、供應</p>

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教育局於開學前研訂「高雄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學校午餐供應注意事項」，並函請學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二)為配合教育部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教育局研擬「停課不停餐」具體作為如下：

- 1.函請各校防疫小組會同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研擬如學校因疫情停課時之午餐供應應變方案。
- 2.提供本市衛生局「108年通過高雄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業者名單」，供各校研議備用供餐廠商參考。
- 3.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防疫期間能維持基本營養需求，教育局製發學校如因疫情停課期間之安心餐食券備用；並請學校持續主動關懷學生，以確保照護每位學生用餐無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因應疫情期間取消體賽事，請說明運動選手升學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於 4 月公告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為防範天災、傳染病疫情防治控制或其他事由，延期或停止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教育部得另公告以其他國內賽會取代運動成績優良甄試採計之賽會，以維護學生升學輔導權益。</p> <p>二、109 年應屆畢業的國、高中選手可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各單項協會舉辦的全國性盃賽成績為申請甄試升學成績，相關採計成績之全國賽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於 4 月 14 日公告，以保障高中及國中 3 年級運動績優學生參加甄試之權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加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並說明如何提供霸凌事件雙方及家庭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事宜，運用各種會議、融入學校課程與教師研習等場合，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法治素養，透過教育讓孩子學會尊重，弭平偏見。</p> <p>二、落實校園防制霸凌之處理機制：</p> <p>(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各級學校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持續實施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並將防制霸凌教育融入教學活動，增進學校師生防制霸凌的意識。 2.本府教育局結合警政、司法及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三級學生法律搶答競賽，讓青少年認識相關法律常識，並透過反霸凌戲劇展演、藝文創作競賽等多元教育活動，教導學生面對衝突時的因應策略，降低霸凌事件發生率。 3.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各級學校規劃辦理以反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列入宣導，共同響應「校園反霸凌」運動，強化全體師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4.配合教育部校園防制霸凌執行計畫，結合內外部源辦理教師、家長及社區志工防制霸凌增能研習，全面加強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以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相關法治素養。 5.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新修訂之「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提供各級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並精進業務承辦人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資料已掛置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forms/)

getDirectory/1068)，敬請下載使用。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1.本市設立 24 小時免付費反霸凌申訴電話（0800－775－885），指定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2.為了解校園霸凌現況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普測，鼓勵學生據實填答，以協助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若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將會即時介入處置與輔導，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
- 3.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如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先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處理過程中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4.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學校應視疑似案件之複雜程度與狀況，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政、法政等代表參加。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1.倘個案問題較為嚴重時，即整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或其他校外資源（少年隊、少輔會、社會局），形成跨專業的合作團隊，提供更適切的處遇資源。
- 2.教育局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持續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讓防制霸凌機制更臻完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新廣字第 109701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針對新住民的關懷與政令宣導，高雄市政府都有持續進行。有新住民朋友反映，高雄廣播電臺針對大陸籍新住民的節目比例較少。以前的重點都是針對東南亞國家，不知道是否與南向政策有關。本席聽聞最近節目將重新規劃，可否針對大陸籍新住民朋友提供相關資訊？節目內容如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節目至今已有 20 年，在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前即已提供新住民一個自由表述意見的媒體空間。隨著兩岸關係的發展，大陸籍新住民增加，電臺近年亦適時逐次調整節目內容，增加中國大陸籍新住民的比重，以因應目前的時勢狀況。</p> <p>二、目前高雄廣播電臺有愛好姊妹節目，主持人包含越南、柬埔寨、泰國、印尼及中國籍等，節目內容包含新住民分享各地經濟、社會、族群、宗教、文化與禮俗，以新住民的角度剖析台灣大小事，促進不同文化的認識及瞭解，同時也邀請司職新住民服務之相關單位、專家或實務工作者，針對新住民的生活適應、文化習俗、婚姻家庭、經濟與就業、社會福利、生活法律等議題，作深入淺出的討論。</p> <p>三、關於詳細的節目內容規劃，構成部分包含如下：</p> <p>(一)「家鄉大小事」單元，收集母國近期重大新聞，新住民能掌握母國脈動，一般聽眾也能了解新住民母國近況。</p> <p>(二)「生活週報」單元，提供最新活動訊息，以及相關社福資訊、政策宣導。</p> <p>(三)「大家學母語」單元，透過新住民母國小故事分享多元文化，並簡單的教學關懷詞彙或句子。</p> <p>(四)於節目中穿插華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等音樂或歌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研議將早期療育與學前特教聯結，增加學前特教班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11、23 條之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應自 2 歲開始，得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配合社會局定期邀集衛生局、警察局、本市各聯合評估中心及社會局所轄管早療中心召開「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業務會議」，以促進早期療育跨單位服務合作功能之發揮，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整合介入之服務。 三、為落實特殊教育普及化、增進身心障礙幼兒受教品質及考量財政壓力等因素，本府教育局將評估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之可行性，以落實融合教育，提升身心障礙幼兒各方面發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因應疫情，校園戶外開放空間及場地何時開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應變會議指示辦理。 二、基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示開放校園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並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爰配合本市學校畢業典禮期程(高中職 6/15－6/20、國中小學 6/19－6/23)，本市校園開放調整如下： (一)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 (二)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 三、以上校園開放事宜，本府教育局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小港區太平國小空污教育納入課綱，請研議推廣空污防治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為積極防制空污，自 107 年度即訂頒「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並聯合三級學校成立「高雄市校園空污防制聯盟」，鼓勵聯盟各校研發推動空氣品質教育課程，結合課程與實踐行動方案，以期逐步建構校園為保護學生免受空污侵擾之空間。 二、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教育局亦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推動小組，由鼓勵學校研發校本課程教材、建置樂活運動館（站）及裝設空氣清淨機進行環境改善、師資培訓、並成立空氣品質教育、資源中心與實施校園綠美化等方向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教育。 三、教育局並持續爭取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推動空氣品質教師培訓及教育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文化界的紓困－如何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全國藝文相關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政策與預算係中央(文化部)執行，本府文化局除積極協助本市各類型藝文事業向中央申請補助外，為減輕本市藝文產業受疫情之衝擊，自 109 年 3 月起陸續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p> <p>一、對於本市藝文團體或個人</p> <p>(一)於文化局所轄演藝場館演出取消者免收違約金，並全額退費。</p> <p>(二)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或設籍本市之個人，於文化局所轄演藝場館售票演出延期者，疫情趨勢後於原場館之首場演出，其場地費（含拆裝台）減半計收。</p> <p>(三)已核定之藝文補助，視需求提早進行撥款或調整撥付比率。</p> <p>二、對進駐文化園區場館營運之店家，109 年 2 月至 6 月共五個月減收租金或權利金比例最高達 50%，並得視個案審酌緩交或縮短營運時間。</p> <p>三、對本市表演藝術團體推出 3 項紓困振興方案，包括增加 2020 庄頭藝穗節巡演場次、擴大辦理 2021 春天藝術節徵件計畫，及線上音樂廳及表演廳演出徵件等，將提供 52~58 個團隊演出機會。</p> <p>四、於防疫期間推出各類型且多元的線上藝文活動，提供演藝團隊演出機會，民眾體驗藝文亦不中斷。</p> <p>五、因應 5 月間疫情趨緩，推出 6 月至 8 月所轄文化場館「門票平日免費、假日優惠票」方案，並陸續恢復各藝術市集，邀請藝文團體至藝文場館展演，提供平台及展演機會，以帶動人潮回流，活絡城市藝文氛圍。</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說明因應疫情校園開放期程及學校畢業典禮辦理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應變會議指示，基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示開放校園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並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爰配合本市學校畢業典禮期程（高中職 6/15－6/20、國中小學 6/19－6/23），本市校園開放期程調整如下：</p> <p>(一)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p> <p>(二)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p> <p>以上校園開放事宜，本府教育局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p> <p>二、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轉教育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之限制，並請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p> <p>(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p> <p>(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需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p> <p>(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在岡山、橋頭、梓官、燕巢、彌陀、永安等行政區規劃裝設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得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p> <p>二、橋頭、永安、岡山、彌陀、梓官、燕巢等行政區共計 36 所學校，109 年教育局已核定 21 校補助經費，學校進行相關作業中，將於暑假完成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研議辦理學童營養早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為協助解決學生未食用早餐問題，教育局擬於 109 學年度校長會議中提出討論，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依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教育輔導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擬訂相關計畫，協助學童用餐及安心就學。 二、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知能，本市國小課程計畫規定，學校每學期應於健體領域或綜合領域融入飲食教育 3 小時教學，教導學生健康、均衡飲食的觀念。 三、請學校利用午餐時間、各項健康促進或親職教育研習等，宣導飲食均衡的重要性，將正確飲食觀念推廣至學生及家長，由親師生共同關心孩子用餐的情形，達到照顧學生健康飲食的目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發展，請說明雙語教育在岡山、橋頭、梓官、燕巢、彌陀、永安等行政區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培育走向世界之英語人才，強化核心前瞻英語實力，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p> <p>二、本市「109 年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申請說明會，109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截止收件，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審核結果。109 學年度計有岡山區岡山國小、橋頭區橋頭國中、橋頭國小、興糖國小、燕巢區橫山國小、彌陀區彌陀國中、彌陀國小、壽齡國小、南安國小、永安區永安國中、永安國小、維新國小、新港國小執行將雙語教育，教育局逐年逐步推展與落實雙語教育計畫。</p>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體育班減班政策與機制並加強向家長、教師及教練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起每年持續列管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再度宣示 109 年全國未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之體育班將要求退場外，亦要求各縣市政府需依法管控體育班總量為各階段總班級數 1.5% 內。本府教育局採取措施如下：</p> <p>(一) 109 學年度體育班核班，高中維持 18 校，國中退場學校計 12 校（14 班），由 49 校（52 班）精簡為 37 校（38 班）；國小退場學校計 18 校，由 44 校精簡為 26 校，體育班精簡至 81 校（82 班）。</p> <p>(二) 體育班精實化可強化本市三級體育的長遠優質發展，透過配套方案，將有限的體育資源運用最大化，增進本市體育班及運動團隊發展，培養運動績優人才。</p> <p>二、核定體育班停辦（或減招一班）之學校，教育局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16 日邀集校長召開說明會，席間亦有家長會代表出席，由局長親自與各校說明減班政策、轉型機制及運動教練配套措施，並請校方務必與教練、家長、教師妥為說明。</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5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糖鐵故事館常設展策展花費千萬元公帑，3 年內拆除，審計不用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糖鐵故事館原本參觀動線係考量門票收費流程，故規劃遊客自售票亭進入後，先遊賞戶外空間再進入室內觀展，車站大廳參觀展示後仍循原動線出園區，故封閉大門統一由售票亭進出。</p> <p>二、開館以來，文化局頻接獲民眾陳情及文史團體建議，車站大門應打開讓來旗山遊覽的旅客都能進出這個旗尾線上唯一保存的車站，恢復旗山車站作為內山九區對外交通總門戶的光榮意象。文化局自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5 月以來已試辦平日免票入園推廣教育方案，成功增加民眾親近使用文化資產的頻率與動機，故未來擬朝向全時段免收門票之營運方式規劃，減少收票流程後，參觀動線即可改自車站大門進入，故文化局啟動更新展示計畫，將朝向以車站大廳為主體的導覽參觀動線。</p> <p>三、糖鐵故事館主題展於民國 105 年完成，展示品包括「轉動世界的平行線（火車軌距）」、「糖鐵盛事」、「載運島國經濟之輪」、「甜味的車票」、「糖鐵記憶」及「762 公厘小火車（火車伸展台）」，因車站大廳面積僅 18 坪，不利推廣活動進行，故文化局於 108-109 年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行因應大門打開之動線變更及展示更新，將 2 件位於大門入口處之大型展品（「轉動世界的平行線」及「762 公厘小火車」）移置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原為教育場域）延續展品教育推廣功能，其餘展示品均維持在糖鐵故事館內，並未拆除。</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42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系統性在學校落實本土語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係依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言等三種本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p> <p>二、本市各國中小依規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舊生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p> <p>三、承上，學校於完成學生本土語文選習意願調查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排本土語文課程：</p> <p>(一)十二年國教課綱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國小 1 年級、國中 7 年級課程依課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領域課程節數規劃為每週 1 節課，或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得以隔週上課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國中依學生選修意願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且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p> <p>(二)108 學年度國小 2 年級至 6 年級及國中 8、9 年級課程仍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學習時數，國小階段「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學習節數規劃為每週 1 節課；國中階段依學生選修意願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p> <p>(三)前述課程規劃，由各校依據教學專業納入課程計畫，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檢核備查後實施。</p> <p>四、本市國民中小學皆依相關規定落實開課，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本土語文課程開課校數比例達 94%，國小開課校數比例達</p>

100%，各語別開課校數、班級數及選習人數統計如下：

(一)閩南語文：國中 71 校、140 班、2,942 人；國小 226 校、5,034 班、120,376 人。

(二)客家語文：國中 39 校、54 班、507 人；國小 147 校、749 班、6,963 人。

(三)原住民語文：國中 48 校、114 班、534 人；國小 154 校、531 班、1,934 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說明性平調查人才培育機制並培訓專業人員為調查人員，請再行研議暫緩開放特定家長團體參與培訓或增加開放其他團體參與培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p> <p>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研習課程及規定之時數辦理，初階研習計 24 小時、進階研習計 20 小時、高階研習計 18 小時，合計 62 小時。</p> <p>三、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p> <p>(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p> <p>(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p> <p>(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p> <p>(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p> <p>四、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說明因應疫情趨緩校園開放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應變會議指示辦理。 二、基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示開放校園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並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爰配合本市學校畢業典禮期程(高中職 6/15－6/20、國中小學 6/19－6/23)，本市校園開放調整如下： (一)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 (二)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 三、以上校園開放事宜，本府教育局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研議針對工廠群聚及 AQI 數值比對後裝設校園雙機，另校園周圍異味嚴重者請納入優先裝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p> <p>二、教育局係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環保局統計、調查通報等資料，取得學校周邊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資訊，如位於工業區、工業用地秋冬季節下風處學校將優先安裝。鄰近火力發電廠、工廠、焚化爐、交通壅塞處等空品惡化管制污染源之學校也提早納入規劃，如 109 年度已核定彌陀區彌陀國中、彌陀國小等校裝設空氣清淨設備。</p> <p>三、而路竹、岡山、燕巢、鳥松等民間開發工業區、工廠集中地域，如校園周邊有空品緊急惡化之可能，亦將優先考量裝設，如鳥松區鳥松國中因鄰近皮革工廠，於 108 年度已完成裝設。</p> <p>四、另校園周邊如有因產業產生之嚴重異味納入優先裝設之建議，教育局將研議日後於校園環境實地現勘時，將前開情勢亦納入考量。</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93034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新聞局的定位以及新聞局長的自我定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新聞局肩負品牌行銷、城市整體宣傳及市府新聞聯繫等溝通之角色與功能，形塑本市優質意象，並善用媒體資源整合本市各項重大活動，因應網路即時新聞趨勢，即時蒐報、機動回應與澄清，以即時掌握城市脈動，積極開拓國際之能見度與知名度，吸引投資與觀光等產業。</p> <p>二、就新聞局長角色而言，是以專業來服務高雄市民，針對攸關本市的議題、政策或新聞事件，代表本府對外發言、回應澄清，進行政策說明及輿情回應，促進政府輿論民意之雙向交流，以利各項市政工作推展。</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6.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405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說明性平調查人才培育機制並思考開放家長團體參與培訓及擔任調查委員之適當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p> <p>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研習課程及規定之時數辦理，初階研習計 24 小時、進階研習計 20 小時、高階研習計 18 小時，合計 62 小時。</p> <p>三、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p> <p>(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p> <p>(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p> <p>(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p> <p>(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p> <p>四、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北號誌樓失火原因為何？請追究責任歸屬；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進度？古蹟修復期間應有相關保護措施。 二、旗津天后宮、哈瑪星代天宮是否依循文資法規定進行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關於北號誌樓失火原因和後續處理、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進度及古蹟修復期間應有保護措施，本府文化局回復如下：</p> <p>(一)北號誌樓疑因施工不慎導致火災。因修復工程已開工，工地由施工營造廠商負責管理，依契約規定撤換本工程品管人員，並請營造廠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停工及提報施工火災改善計畫，俟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及文化局核定後方可復工，停工期間工期仍照計，本次災損修復增加費用由施工營造廠商負責。</p> <p>(二)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進度: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3.85%，實際 3.98%。</p> <p>(三)古蹟修復期間相關保護措施，依古蹟個案性質及建築師規劃設計形式而有所不同。以北號誌樓為例，其保護措施為設置防護鋼棚架保護建築本體；另因其鄰近鐵軌，亦會加強鐵道設備保護。北號誌樓災損後，評估屋況，強化支撐、防潮及巡邏管理等保護作業。</p> <p>二、關於旗津天后宮、哈瑪星代天宮是否依文資法規定進行修復，本府文化局回復如下：</p> <p>(一)文化資產復略可區分為三個階段：研擬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階段、修復設計階段、修復工程階段。各階段步驟、規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1585 1337 1809"> <thead> <tr> <th>修復階段</th> <th>執行步驟與規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修復及再利用計畫</td> <td>(1)遴選計畫主持人與團隊（主持人需經文化部列冊在案或累積一定實績經驗者）</td> </tr> <tr> <td>(2)計畫書成果檢核（需經文資委員審查通過，必要時提送文資大會審查）</td> </tr> </tbody> </table>	修復階段	執行步驟與規範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遴選計畫主持人與團隊（主持人需經文化部列冊在案或累積一定實績經驗者）	(2)計畫書成果檢核（需經文資委員審查通過，必要時提送文資大會審查）
修復階段	執行步驟與規範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遴選計畫主持人與團隊（主持人需經文化部列冊在案或累積一定實績經驗者）					
	(2)計畫書成果檢核（需經文資委員審查通過，必要時提送文資大會審查）					

修復階段	執行步驟與規範
修復設計	(1)遴選設計團隊（主持人需經文化部列冊在案或累積一定實績經驗者） (2)修復設計（需依據前階段審查通過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其規範之修復原則，進行修復設計） (3)設計書圖成果檢核（需經文資委員審查通過）
修復工程	(1)遴選監造團隊（主持人需經文化部列冊在案或累積一定實績經驗者） (2)遴選施工紀錄團隊（主持人需經文化部列冊在案或累積一定實績經驗者） (3)遴選施工團隊（工地負責人需領有文化部頒發證照、各工項匠師需經文化部列冊在案） (4)工程品質稽核（需接受高雄市政府及文化部工程查核小組檢驗工程品質）
(二)文化局辦理旗津天后宮暨哈瑪星代天宮自辦修復作業，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館測試時間及招商情形，請加緊腳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流中心測試性演出因疫情及配合工程完工初驗期程，預訂於 109 年 11 月舉辦。</p> <p>二、高流中心招商情形</p> <p>(一)全區域招商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鯨魚提岸截至今年 6 月 1 日，已有 4 家簽約，其餘 2 座持續積極辦理招商中。 2.鯨魚堤岸、礁群與高低塔商業空間，因今年肺炎疫情影響，多數投資廠商採觀望態度，影響投資意願。 3.投資廠商關切本中心重點區域高低塔演唱會空間工程進度，因全場域尚未開放，對於整體園區未來人流及商機展望尚難以預估。 <p>(二)研擬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訪商鏈結度，積極拓展類型產業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招商小組自 108 年 7 月～109 年 5 月陸續接觸超過 300 家廠商，其中約談達到 185 家，包含實地場勘數超過 84 家，業種廣泛如音樂週邊、多媒體、動漫、餐酒、米其林星級餐飲、百貨集團、建商、旅宿、生活美學、運動文化等，因疫情影響今年 1～5 月約訪數有受到衝擊減少，高流中心將積極拓展各類產業訪商交流。 2.藉由大型戶外集客活動，提高能見度。 規劃鯨魚堤岸多元性的戶外主題活動，藉由主題活動連結全場域介紹及未來發展之宣傳，並結合各業種異業合作，活絡商業活動及集客效益，邀約具營運經驗與拓店能力的廠商進行實地交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9303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假新聞充斥造成人心惶惶？隨意散播假新聞新聞局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遇有輿情資訊不實、誤導或假新聞，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由權管局處針對該報導進行回復，新聞局協助通傳新聞稿予媒體參考運用，必要時由新聞局協助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以即時導正錯誤；倘報導內容涉及府級、市長層級或市長授權相關議題，則統一由本府發言人回復，即時向媒體澄清說明。</p> <p>二、正確的資訊即時以最高效率來傳遞，有助於防範災難及人身安全緊急救助，日前 519 連日豪雨發生，本局輿情彙蒐到網友於臉書分享舊新聞與照片，意圖誤導民眾區域大雨而淹水，對此，本局第一時間發出譴責聲明，以正視聽，並由本府發言人回復避免假新聞造成民眾不必要恐慌，且恐造成附近店家不必要之損失，再者，散播假新聞之行為，已觸犯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43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研議 109 學年度旗津鼓山鹽埕區國小雙語教學每週三堂英語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教育局業於 108 學年度請各校將英語教學融入校訂課程或向下延伸，爰 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英語節數安排如下：</p> <p>(一)在不違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教前提下，本市 242 所國小之低年級全面增加 1 節英語課。</p> <p>(二)各校中年級每週 2 節英語課，已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節數，增加 1 節英語課。</p> <p>(三)高年級每週 2 節英語課，依各校英語師資狀況，可運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英語課。</p> <p>二、教育局於 109 年 4 月 8 日邀請學校代表研商本案，決議各校以課間時間辦理為主，視其規模、師資、配課等方式，由各校提出每班每週增加一堂英語課之申辦計畫，審核後再核予補助；另以 109 年 5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3776000 號函請學校申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紅橋餐廳營業情形？建議未來開放免費提供市民作為觀景台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駁二營運中心
辦理情形	一、107 年 1 月正式開幕之「紅橋 On The Bridge」作為全台第一處景觀陸橋餐廳，提供優質之新型態服務，打造獨一無二的陸橋上的文創空間。 二、因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虧損，今（109）年 4 月 6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已裁定該公司解散，但尚未清算完成。 三、今（109）年 5 月 18 日紅橋餐廳自行於 Facebook 宣布只營業至 5 月 22 日止，本局於 5 月 21 日收到來函說明因母公司財務問題需調整人事及重新整頓，申請暫停營業。 四、依據雙方簽訂契約第 13 條第 4 項說明，因重大事故需暫停營業者，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始為之。另依契約規定，暫停營業期間仍需繳交租金，逾期給付租金連續達 2 個月以上將終止契約。後續橋體之使用、營運管理及招商作業等俟整體評估後再作考量。 五、天空雲台（公園陸橋）本為開放空間，民眾觀景休憩之權利不受餐廳營業與否限制，為使民眾更親近天空雲台（公園陸橋），橋體兩側皆闢建階梯及無障礙電梯等設備，可供民眾自由登橋觀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4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規劃及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起推動校園裝設冷氣機及空氣清淨設備（校園雙機計畫），分年度、分區依序裝設，預計四年（108-111 年）完成全市裝設，調整校園室內溫溼度、淨化空氣，優化高雄市學生（童）學習環境品質。 二、108 年完成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校裝設，嘉惠 6 萬 3,000 名學生，共計花費 2.7 億元。其中，由企業捐助經費與設備達 1.4 億元，1.3 億元由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三、109 年原訂裝設 68 校，教育局積極回應親師生之期盼，裝設校數增加到 100 校，所需的雙機裝設經費（包含校園電力負載系統改善經費）為 6.2 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近幾年來斥資大筆經費進行整修，味全龍進駐營運是否已破局？是否有可能爭取除了味全龍之外的經營團隊進駐，不只賽事，也可舉辦其他活動或提供訓練，在捷運黃線開通之後市民都很期待澄清湖球場的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目前積極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108 年 10 月 21 日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規劃構想書予本府運動發展局，並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政策評估」、12 月 12 日於樺舍商旅辦理「公聽會」、12 月 18 日辦理「初審」、109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歡迎有興趣的廠商投件。如有申請人投件，則將於 6-7 月辦理「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109 年 8 月辦理「議約」、109 年 9 月辦理「簽約」，即可完成澄清湖棒球場 5 年委外營運。</p> <p>二、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後續本府將持續爭取國內職棒一、二軍及其他棒球賽事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辦，並爭取國外職業棒球隊移地訓練，以促進本府城市棒球發展並帶動運動觀光產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本市高中職設有電競相關班級，今年在電競賽事規劃時是否也可以在舉辦時提供學生參與機會，讓學生有更多接觸經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原規劃於今年 4-5 月間辦理「高雄電競嘉年華」，核心內容以多元場館舉辦專業電競賽事，同時結合周邊之腹地空間規劃多種互動遊戲攤位主題市集。然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辦理，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擇適當時機，評估於今年 9-10 月舉辦電競嘉年華之可行性。</p> <p>二、後續電競嘉年華相關規劃將納入本市發展電競之高中職學校，包含參賽隊伍、工作人員、志工參與或賽事見習、校園巡迴交流等與本市學校電競科系結合等方向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107 年通過、108 年起發給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針對全國運前三名選手團體提供補助經費，未來是否有可能提供未得名但有奪牌或發展潛力的運動種類訓練補助；在訓練場地部分是否也可進行優化、改善，與教育局一起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擴大發放對象，說明如下：</p> <p>(一)為照顧本市優秀運動選手，自 108 年起核發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每個月最高 2 萬元訓練補助金。</p> <p>(二)為鼓舞基層選手爭取佳績，向下扎根，積極爭取全中運訓練補助金，預計 109 年全中運獲前三名選手即可獲得最高 8,000 元訓練補貼金。</p> <p>(三)另為強化本市代表隊奪（金）牌能量，自 107 年度起，本局頒訂「高雄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針對本市重點項目，透過軟體、硬體的協助，以達提升高雄市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108 年廣續研訂高雄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持續精化選手實力。</p> <p>(四) 109 年度規劃「競技起飛計畫」，除提供培訓資源予本市代表隊外，亦針對具有潛力奪牌的優秀選手開放專案申請，鼓勵其以賽代訓、出國移地訓練或由單項委員會聘任外籍教練，以精進競技實力。</p> <p>二、為完善本市代表培訓環境，提供專業訓練場館，代表隊於培訓期間使用本局所屬場地免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以使選手能專心無虞投入訓練。未來將持續優化、改善本市運動場地，以提供更佳訓練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請研議林園區公幼增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08-110 學年度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其中本市公幼規劃分年增班設園情形如下： (一) 108 學年度於有迫切需求 4 校附幼（王公、鳳山中正、燕巢、八卦）增班及增加核定招收人數，計增 3 班、75 人。 (二) 109 學年度計增 2 園、199 班、3,147 人。 (三) 110 學年度再增加核定招收人數計 1,425 人。 二、林園區 108-110 學年度預計增設公幼 4 班（含 2 歲班 2 班、32 人）、92 人： (一) 108 學年度已於林園區至王公國小附幼增 1 班、30 人。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確定於王公國小再增 1 班 2 歲班，招收 16 人。 (三) 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於林園區盤空間，以達到增設公幼 4 班（含 2 歲班 2 班、32 人）、92 人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第 10 屆林園石化盃勞資慢速壘球賽將在 9 月開辦，但過去舉辦場地因風災受損致近年來要到小港進行；今年特別爭取了 1,000 萬經費新建壘球場，請運發局進行土地取得及新建規劃，請說明這筆經費運用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 日由市府工務局併其他單位需求統一向中油公司申請補助，若中油審核給予補助經費後，建請議員一同會勘評估土地位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協助鎮昌國小設置風雨球場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3943100 號函請學校依需求研提計畫報局函轉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學校刻正評估研擬計畫中，尚未報局。 二、另學校尚有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之需求，可依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074400 號函頒契約範本及說明表辦理，教育局亦將協助輔導學校設置作業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協助前鎮國小勤學樓 3 樓鋼筋裸露、輕鋼架鏽蝕及漏水等問題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國小勤學樓 105 年完成耐震補強工程，該工程併同施作屋頂防水，保固至 109 年 5 月，校方 108 年 6 月 13 日函報「勤學樓頂層教室天花板滲漏防治」申請計畫，本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9 日邀請建築師到校會勘結果，因學校所提方案未根本解決防（漏）水問題，請校方另行評估改善方案。</p> <p>二、校方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邀集結構技師、建築師及教育局辦理校舍安全會勘，會勘結果經考量 105 年底勤學樓始完成耐震補強，耐震係數無虞，請校方先行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漏水鑑定作業，並提供各改善方案及經費需求，以利教育局及校方考量經濟及效益辦理後續改善，該漏水鑑定作業所需經費，請校方另案提報教育局申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協助光華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冷氣等雜項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光華國中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活動中心空調工程計畫經費，計畫安裝變頻多聯式空調系統。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會同電機專家辦理和平樓活動中心空調工程會勘，會勘結果考量省電、依人數需求彈性開啟冷氣台數及汰舊換新經費負擔等因素，建議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依據活動中心空間，需要氣冷式變頻冷氣 20 噸約 6~8 台。 三、本案業經教育局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零星工程及設備審查會議決議，核定總經費 200 萬元（局補助 178 萬元，餘 22 萬元由學校基金餘額支應）。校方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修改活動中心空調工程計畫報教育局辦理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協助鎮昌國小設置遊戲場遮陽棚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前核定鎮昌國小附設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 126 萬 3,874 元，業於 108 年 8 月完工。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4 日與該校聯繫，確有增設遊戲場遮陽網需求，業請該校估價後另報教育局賡續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森林公園新建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小港運動中心之執行進度，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補助小港運動中心及鹽埕運動中心，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 180 萬元，市府自籌 20 萬元，計 200 萬元。本局刻正進行招標作業階段，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將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及促參招商作業程序。</p> <p>二、小港運動中心將期以規劃複合式運動休閒中心之方向，研議納入健身設施、游泳池、室內運動空間、閱覽室及日照中心等，以提供做為民眾日常運動與休閒之室內場所。</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p>一、文化局、民政局跨局處紀錄當地文史，藉由訪談地方耆老等方式編纂故事繪本，製作影片，紀錄高雄市各區部落舊時風華，提供各校園展示，讓學子瞭解生長之地歷史變遷的過程。</p> <p>二、應加強著手編述各區地方志書籍。</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史博每年均規劃辦理「寫高雄」文史獎助計畫及「高雄小故事」徵件計畫。鼓勵文史工作者或一般市民針對各區文史特色及鄉野故事纂述相關文字資料或進行田野調查。「寫高雄」文史獎勵計畫，101 年度開始辦理至 108 年度止，共獎助 111 件計畫案，獎助成果已出版專書 20 餘冊。高雄小故事至 101 年開始辦理，已累積徵件 1,200 餘件。108 年共徵件 142 案，評定佳作 87 篇，目前已針對旗津、美濃、鹽埕等區等 9 區出版有「高雄小故事」冊子，並與教育局合作舉辦工作坊，讓高雄小故事得以融入教材。109 年持續徵件，鼓勵更多文史工作者投入。此外陸續辦理本市耆老訪談，發表於《高雄文獻》，推廣在地歷史發展。</p> <p>二、經盤點後原高雄縣各鄉鎮已陸續於 1990 年至縣市合併前完成修纂鄉鎮志，原高雄市各區則於 1995 年已出版《高雄市各區發展淵源》。縣市合併版，依據城市發展轉變，高史博持續推動相關史料文獻及相關研究收整，一方面持續深化典藏文物，一方面推動加強高雄文獻研究中心的館藏設備，以利後續編述各區方志。</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推廣高雄市宗教民俗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建議舉辦宗教文化祭；建置高雄市宗教文物資源平台提供研究與教育，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市文化局依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理第 9 條規定，針對民俗類保存者推動保存維護計畫，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並依各民俗之現況提供輔助，如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類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相關工作。2020 年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即結合內門地區市定民俗內門中埔頭宋江獅鎮等文武藝陣舉辦盛大之高雄內門宋江陣文化觀光祭典，向國人推介內門迎佛祖宗教民俗。</p> <p>本市透過推動文物普查計畫，進行歷史、藝術與科學等價值之調查研究，提供保存維護建議，陸續完成 96 年高雄市碑碣暨古蹟、寺廟內古物調查研究、99 年高雄縣鳳山區寺廟古物普查計畫、100 年高雄市岡山地區廟宇古物調查計畫、101 年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及 108 年舊城鳳邑城隍廟文物普查計畫等。針對文物進行完整清查建檔與調查研究，不但可以認識文物的價值與重要性，進一步保留重要的共同文化記憶。其相關研究成果可運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查閱線上數位資料，另可透過高雄研究文獻中心圖書資訊查詢系統，提供線上查詢功能與紙本資料，供市民公開利用的研究與教育之平臺。</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9303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要即時提供最近市政訊息，讓市民朋友能充分了解施政作為並澄清網路散播假訊息，爭取市民最大支持與認同，且須即時了解輿情回應民意？多元通路結合城市行銷活動為何？如何創造經濟產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新聞局運用多元資源及管道進行城市行銷，提供最新市政訊息，讓民眾充分瞭解施政作為。</p> <p>(一)目的：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活動與政策及施政成果辦理行銷宣導，加強在地新聞報導，建立市府與媒體、公眾之間良好互動關係，提供市民訊息、詳實的市政資訊，同時也致力於發掘暨發揚提高雄在地特色，例如「農漁產銷」、「青年事務」、「樂活社會」及「雙語教育」等</p> <p>(二)多元通路：統籌運用新聞局暨有通路，如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新聞發布、刊物、網路、高雄廣播電臺等，另也適時運用國內平面、廣播、電視、戶外媒體廣告，運用多元通路結合城市行銷，強化推廣本府主辦或企業主辦、本府指導等之城市行銷活動，吸引人潮至本市參與活動，藉此提高飯店住宿率，創造餐飲、交通、觀光旅遊…等地方經濟產值。</p> <p>二、為掌握社會輿論與新聞資訊，並迅速導正錯誤新聞訊息，新聞局每日針對電視及網路媒體進行新聞資訊蒐集，倘若資訊為不實、誤導或負面報導，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將由各業管局處針對報導進行回應與澄清，新聞局協助通傳新聞稿予媒體參考運用，必要時由新聞局協助召開記者會，以即時導正錯誤。</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運動公園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大寮運動公園規劃改善及進度： 一、擋土牆修復：工務局評估修復經費 1,82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報府同意動支災害準備金，工務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6 月中旬辦理公告工程招標。 二、游泳池整修：已完成計畫書，經費需求 7,46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提報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待審查中，工項如下： (一)新設 SPA 池。 (二)泳池周遭地坪更新。 (三)遮陽網更新。 (四)泳池進水、過濾消毒等設備更新。 (五)室內空間改造。 (六)外觀拉皮改造。 (七)無障礙設施改善。 三、球場及公園設施改造： (一)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刻正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場館設置太陽能光電公開標租案」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已評選最優廠商。 (二)其他設施改造：評估經費 3,000 萬元，已爭取提報納入本府 110 年度專案，待研考會綜整市府整體需求審查中，工項如下： 1.新設環狀運動步道。 2.籃球場設施改善。 3.溜冰場設施改善及新設防撞圍籬。 4.新設草坡石階。 5.新設體健設施。 6.夜間照明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計畫經費務必向中央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提新建計畫向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該署於 109 年 5 月 8 日回覆補助經費將近分配完畢，後續將於體育署開放受理申請期間，再提送新建計畫以爭取經費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協助校園雙機裝設完成學校電力改善，以儘速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完成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所學校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其中部分未啟用學校係考量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使空氣流通，避免讓學生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中，尚未啟用冷氣也暫不收費，因此校方尚未向台電申請提升電費契約容量，以免電費基本額度增加造成學校財政負擔，因應疫情趨緩及天氣溫度變化，學校應會再開啟雙機設備。</p> <p>二、109 年校園雙機計畫將達成 100 所學校裝設雙機之目標，教育局核定補助項目除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經費，亦協助學校改善電力負載系統，偕同專業技師至各校現勘了解改善項目與需求，再核予經費補助。</p> <p>三、109 年有電力改善需求之學校設計 80 所，項目包括計費系統、電源工程等，皆需較長時間的規劃設計與工程期，學校業正進行相關事宜並定期回報辦理進度，教育局以管控各校工程進度並適時提供協助，截至 109 年 5 月，核定 100 校中，已有 20 校完工，其餘各校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設備裝設，於秋冬空品不良季節來臨前全面啟動。</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6.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7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次豪雨如何協助忠義、翁園國小改善淹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忠義國小：</p> <p>本次豪雨災損項目為後操場道路坍塌、駁坎圍牆崩裂、土石流失及部分地基掏空，災損金額 501 萬 6,846 元。</p> <p>另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協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至該校會勘，為協助學校山坡圍牆排水問題、基礎土石流失及部分圍牆損壞等災後復原，已於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934494800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p> <p>二、翁園國小</p> <p>(一)本府教育局 103、104 年多次會勘決議請學校依照建議施作改善方式申請中央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p> <p>(二)承上，104 年 7 月學校表示會勘建議經學校評估無施作效益，爰將本案緩議，暫以清淤方式辦理。</p> <p>(三) 105 年經本府教育局第一次零星工程及設備審查會議決議核定該校 216 萬元水撲滿工程改善排水問題在案。</p> <p>(四) 107 年 9 月王耀裕議員辦理會勘決議請環保局協助學校側門內外排水溝清淤作業。</p> <p>(五) 109 年 3 月 26 日水利局辦理會勘決議本案地點側溝系統複雜造成排水系統不順，後續由水利局評估排水方案，再請工務局依權責卓處。</p> <p>(六)綜上，本案地點側溝系統複雜，水利局將請技師評估完成後再邀集各單位討論後續辦理方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全市及大寮及林園區雙語教學落實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培育走向世界之英語人才，強化核心前瞻英語實力，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p> <p>二、本市「109 年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實施計畫」之申請期程，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申請說明會，109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截止收件，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審核結果。大寮區學校計中庄國中、中庄國小、溪寮國小、忠義國小、山頂國小與翁園國小 6 校；林園區林園高中國中部、港埔國小、中芸國中、中芸國小、王公國小、汕尾國小 6 校執行雙語教育，教育局將逐年逐步推展與落實雙語教育計畫。</p>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加強校園新興毒品防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現行新興毒品種類變化快速，近期如 PMMA（強力搖頭丸）等，已造成學生影響及校園恐慌，故將新興毒品資訊有效且快速傳遞於校園，並建構綿密防毒、拒毒及識毒網路實為反毒首要工作，教育局為加強校園新興毒品防制，採取以下作為因應：</p> <p>一、強化網路局處橫向聯繫：</p> <p>(一)規劃與毒防局、地檢署及市警局聯手推動「無毒校園」，辦理增能研習，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共同攜手推展校園安全暨反毒宣教工作。</p> <p>(二)每季與毒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召開聯繫會報，整合社會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p> <p>(三)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毒防局以及學校，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學生藥物濫用來源情資，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學生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加強宣導及清查。</p> <p>二、強化校園反毒宣導作為：</p> <p>(一)素養導向融入學校課程教學：</p> <p>因應 108 年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教育局運用中國信託素養導向反毒教育課程，培訓國中綜合領域「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及教師擔任師資，於平時入班宣導將課程融入教學，強化學生生活技能，並能將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深根校園，建構無毒校園。</p> <p>(二)建立網路反毒宣導資源：</p> <p>教育局建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資源網」，統整各類宣導資源及新興毒品資訊，並加入近期新興毒品 PMMA 樣態，將宣導教材分齡化（兒童及青少年），設立 QR CODE 連結，提</p>

供校園師生快速取得資訊，於平時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時間實施宣導，亦於學生寒暑假將 QR CODE 加入家長聯繫函提供家長與學生反毒最新資訊，以供宣導。

(三)辦理多元特色活動：

為讓本市學生於「做中學」當中，潛移默化產生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教育局辦理探索教育、給師長的反毒一封信暨校園反毒角創意競賽，小戰士小天使領航員及腳踏車行動反毒宣導等各項多元特色活動，讓學生於課暇之餘，參加活動以健全身心發展，並能強化自我信心，勇於向毒品說不。

(四)開發創意教材教具：

教育局為讓反毒教學不再框架於一般口說宣導，除了提供反毒摺頁、擬真樣態盒、反毒繪本及 VR 反毒虛擬遊戲等教具外，配合時下青少年熱愛活動之一「桌遊」，今年亦於 5 月辦理「反毒桌遊初階師資培訓活動」，培訓家長志工、教官及國中教師，期能運用桌遊有趣遊戲設計並融入「新興毒品」及「拒毒八招」等意象，設計本市特色反毒桌遊，以提供多元創意反毒教具。

(五)民間志工人班宣導：

因應行政院「入班宣導」政策，除了既有校園反毒宣導作為，教育局結合社區招募具熱誠之家長志工，每年辦理國小端「說故事媽媽」及國中端「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活動，近 600 名家長志工完成培訓並志願投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擴增本市反毒宣導師資能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鳳鼻頭遺址教育推廣短期計畫進度？ 二、高雄市林園文史工作者近年進行鳳鼻頭及駱駝山文史探勘，發現鳳凰山軍事坑道崩斷成 6 至 7 個坑道群，其中「獅子喉坑道群」，文史人士認為具軍事觀光價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鳳鼻頭遺址教育推廣短期計畫文化部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進行第二次審查，結論擇期辦理現勘，決定展示地點。 二、部分軍事坑道遺跡，位處地下或位於軍方管制區未對外開放，在安全性的考量下，尚不建議開放觀光。有關鳳鼻頭軍事遺址評估案，文化局已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全市日治時期軍事設施調查，將鳳鼻頭軍事遺址納入執行內容，後續將由該案進行評估其軍事觀光價值觀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說明健全體育班發展、退場轉型及輔導運動教練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起每年持續列管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再度宣示 109 年全國未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之體育班將要求退場外，亦要求各縣市政府需依法管控體育班總量為各階段總班級數 1.5% 內。本府教育局採取措施如下：</p> <p>(一) 109 學年度體育班核班，高中維持 18 校，國中退場學校計 12 校（14 班），由 49 校（52 班）精簡為 37 校（38 班）；國小退場學校計 18 校，由 44 校精簡為 26 校，體育班精簡至 81 校（82 班）。</p> <p>(二) 體育班精實化可強化本市三級體育的長遠優質發展，透過配套方案，將有限的體育資源運用最大化，增進本市體育班及運動團隊發展，培養運動績優人才。</p> <p>二、學校體育班停招後，鼓勵轉型特色運動團隊持續經營發展，運動團體補助仍得依相關法規向教育局申請或協助學校向體育署申請補助，教育局亦積極向市府爭取體育班相關經費的預算編列。</p> <p>三、本市預計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專任運動教練依法聘任，體育班退場學校運動教練，鼓勵報考今年度各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轉任為專任運動教練。未能轉任者，優先評估留置原校，於該校體育班學生畢業後，再依學校團隊發展情形考量留置原校或移撥至有需求之學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4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說明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為照顧績優運動選手，已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針對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發給訓練補助金。 二、另教育局亦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屬於一次性獎金性質，現為打造一貫性培訓系統，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教育局 109 年規劃加碼發放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全中運前三名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金額為個人賽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團體賽第一名每人 5,000 元、第二名每人 3,000 元、第三名每人 2,000 元，預估發放約 1,186 萬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爭取味全龍營運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進度；待輕軌完工之後交通便利，希望可以多規劃場域不同用途，味全龍如不進駐是否有其他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目前積極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108 年 10 月 21 日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規劃構想書予本府運動發展局，並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政策評估」、12 月 12 日於樺舍商旅辦理「公聽會」、12 月 18 日辦理「初審」、109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歡迎有興趣的廠商投件。如有申請人投件，則將於 6-7 月辦理「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109 年 8 月辦理「議約」、109 年 9 月辦理「簽約」，即可完成澄清湖棒球場 5 年委外營運。</p> <p>二、若有申請人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後續本府將持續爭取國內職棒一、二軍及其他棒球賽事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辦，並爭取國外職業棒球隊移地訓練，以促進本府城市棒球發展並帶動運動觀光產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說明公幼增班規劃及研議弱勢幼生優先入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規劃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分 3 年增設公立幼兒園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已增設 2 園、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p> <p>二、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將身心障礙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原住民幼兒、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 6 種身分之需要協助幼兒列為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第一順位對象。</p> <p>三、另外，經本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校內教職員工子女為第二順位，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當學年度兄弟姐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育有三名（含）以上家庭子女之幼兒等身分之一者為第三順位，以協助弱勢幼生優先入園。</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校園雙機裝設原則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 二、楠梓、左營區共計 39 所學校，108 年核定 5 校示範學校完成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裝設，109 年教育局再行核定楠梓區 8 校、左營區 5 校雙機補助經費，學校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並施作中，將於暑假完成裝設。其餘學校則依計畫期程於 110 年、111 年接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區華夏、曾子路口運動中心及楠梓運動中心沒有在業務簡報中提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左營區華夏路、曾子路市場用地於今（109）年 5 月 5 日由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決議設置作為運動中心預定地之政策決定，運發局業務報告已先送件印製，故未呈現，然有於業務簡報中補充說明，請諒察。楠梓運動中心已獲 BOT 促參可行性評估通過，將列為第二優先進行 BOT 促參招商規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在左營運動中心、楠梓運動中心 2.0、楠梓文中足球場考量保留市民集會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左營運動中心考量保留市民集會空間乙節，於 109 年 5 月 5 日由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決議規劃運動項目之一綜合球場兼任里民集會功能，提供予里民申請使用。</p> <p>二、有關楠梓游泳池評估促參 BOT 改建運動中心 2.0，經與極限運動場基地及陽明溜冰場基地併案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後，衡酌開發潛力、本府財務能量及推案聚焦性，以極限運動場基地及陽明溜冰場基地續行運動中心 2.0 BOT 之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暫緩楠梓游泳池基地案，至楠梓游泳池未來改建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 2.0」，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及苓雅、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 後續招商推案市場反應另行研議，並將同步分析評量市民集會空間之規劃。</p> <p>三、楠梓文中足球場保留市民集會空間乙節，目前規劃設計朝主建物 1 樓會議室、多功能交誼廳隔牆改成活動式隔牆，兩間空間面積合計 50 坪，作為日後里民活動申請使用方式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成立軍艦博物館或海事博物館，研商成立本府軍艦博物館推動小組，請文化局全力配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目前海事博物館由本府海洋局執行相關規劃，有關相關地點、軍艦之典藏運用等規劃，將由海洋局主政辦理，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完成第一次會勘，會勘內容包含中海艦等海軍退役軍艦。</p> <p>本市文化局可協助提供有關航海史、高雄港發展史及相關海事文物及史料，並提供相關展示諮詢。可知各國海事博物館也大量展出航海模型、各類船隻模型及海事相關文物，建議海洋局能多方參考各國之規劃，完善海事博物館之規劃，並彰顯高雄海事發展的特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祕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孔廟旁龔門荒廢閒置已久，請加速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龔門內部空間招租，今年陸續洽談 5 間民間企業，廠商因建物損害問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無合作意願，目前已完成初步修繕估價約計 2,600 萬元，未來將逐步爭取經費進行修繕整理，以利後續活化再利用。</p> <p>二、有關孔廟空間目前相關活化舉措說明如下：</p> <p>(一)園區每年 9 月 28 日於大成殿等空間辦理祭孔典禮。並鼓勵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場地，如提供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 2019 廟埕新台語演唱會、民政局集團婚禮、康橋國際學校辦理單車環島成年禮、左營高中考季祈福、國稅局稅務宣導公益活動等。</p> <p>(二)另為活化園區達到最大使用效益，與臺灣在地品牌「芒果咖啡」合作，針對西廡規劃文創推廣與輕食空間，並開發符合孔廟及儒學意象之產品，替來訪觀眾創造多元參觀經驗。</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達成公幼供需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以 1 小 1 幼、行政區公立幼兒園中籤率未達 4 成、幼小銜接及城鄉均衡優先增班原則，規劃 108-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 二、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增設 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3 園、可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 三、本府教育局亦持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規劃 108-110 學年度增設 25 園、提供 4,536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共 42 園、可提供 6,286 個入園名額，並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全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可達 4 成，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可達 7 成，以提供市民有感、多元選擇且價格平易的教保服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目前進度？是否有可能像左營運動中心一樣直接找地點用市府經費興建，包括曾俊傑議員提供地點以及屠宰市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評估以促參 BOT 新建「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或公托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p> <p>二、本府初步規劃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促參 BOT「三民運動中心 2.0」(名稱暫定)，經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為有條件可行，前向財政部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並已獲核補助，刻著手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作業。</p> <p>三、另議員建議倘「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招商未成，可考量評估兩處地點，一處為三民區河堤社區明仁公共停車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管理單位及土地權屬為工務局，面積約 3,861 平方公尺；初步評估公園用地有建蔽率 15% 限制（可建築面積至多 579 平方公尺），建造面積太小；另一處為三民區屠宰市場，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地，土地管理者為農業局，面積約 24,365 平方公尺；初步評估乙種工業地無法興建運動設施。</p> <p>四、考量「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已啟動促參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評估規劃之行政資源應挹注尚未有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域，爰後續倘「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招商未成，將另尋適宜市有土地評估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電競嘉年華延後到何時舉辦？產官學三方合作規劃，包括政策輔導、校園扎根、社群接軌、產業投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原規劃於今年 4-5 月間辦理「高雄電競嘉年華」，核心內容以多元場館舉辦專業電競賽事，同時結合周邊之腹地空間規劃多種互動遊戲攤位主題市集。然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辦理，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擇適當時機，評估於今年 9-10 月舉辦電競嘉年華之可行性。</p> <p>二、本市於 2019 年 7 月舉辦電競產業發展座談會，邀集運動、產業、教育各界代表交流，擘劃本市電競產業發展；為強化高雄地區電競產業園區之發展，預期將結合體育運動、藝文表演、多媒體科技、生活流行、音樂動漫文化等產業，以發展完整產業鏈結，並以「運動」、「產業」、「教育」3 構面進行策略推動。</p> <p>三、未來本市電競運動發展，以培育選手、蓬勃賽事與活動及提升整體產值為核心策略，期以舉行各類賽事、辦理會展或活動等，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劃、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串聯產官學加值運用導入，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帶動本市電競產業蓬勃發展，打造高雄電競運動城市品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歷史建築與古蹟保存後的再利用看法？目前高雄市被列為古蹟與歷史建築有多少？其活化的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資產是不能再生的珍貴資源，除彰顯其保存價值外，創造其再利用功能，賦予文化資產新的生命力，延續其價值，更能進而推動文化教育及創造文化觀光經濟效益。在符合文資意義或確保教育文化深耕的前提下允許導入適度商業行為。例如：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舊三和銀行、台灣鳳梨工場、旗山生活文化園區、棧二庫等。</p> <p>二、目前高雄市被列為古蹟有 50 處、歷史建築有 57 處、紀念建築 1 處、考古遺址 5 處及文化景觀 6 處，總計 119 處。</p> <p>三、文化局針對文化資產活化策略大致有以下目標原則：</p> <p>(一)活化的定位與取向：針對「公有文化資產」的活化，首先須建立跨局處／部門平台進行協調取得活化共識（用地取得、撥用、使用分區、租金、營業許可等協調），私有文化資產則須與產權人及地方人士充分溝通，謹慎討論其場域定位合適性與活化取向（商用取向、公益取向或文化教育推廣取向）。</p> <p>(二)在地獨特性：針對文資場域的在地獨特性及歷史背景意義進行全盤考量，活化方案儘可能充分展現或結合該場域的文化特色，並營造多樣化的地方文化特色，兼顧保存與再利用目的（如鳳梨工場活化成功展現九曲堂在地多元的產業特色）。</p> <p>(三)落實民眾參與精神：藉由各種推廣活動，營造社會重視文化保存的氛圍，鼓勵周邊社區參與以產生認同感，達成在地文化深耕，讓文化資產活化得以永續經營。</p> <p>四、文化局對於文化資產再利用活化細部執行策略如下說明：</p> <p>(一)法令程序協助：協助產權人依法規擬訂活化計畫，例如：協助產權人撰寫或申請計畫（修復經費申請、保存與維護計畫、</p>

地方文化館等），協助審查法定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

- (二)透過本市文化資產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協助私有文化資產導入國內優良經營文資案例，並協助擬定文化資產經營管理辦法。
- (三)管理經營機制：協助產權人建立管理經營機制，且本局已有多次與產權人合作建立經營管理機制之成功經驗，例如：打狗鐵道故事館、舊三和銀行、眷村民宿等。
- (四)建立私有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環境條件：針對私有文化資產提高其社區參與程度並藉由社區營造活動協助建立文資活化的社區資本，讓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回到以社區主體，降低對政府預算的依賴。
- (五)協助文化資產提供認養及標租機制，盤點文化資產管理狀況，媒合相關機關、使用人或有熱忱之團體申請撥用或認養，同時亦提供文化資產相關補助申請資訊，期提高申請意願。
- (六)行銷推廣活動：利用市府多元管道與宣傳技巧，協助產權人與文資場域整體行銷推廣，例如：主題策展、文化小旅行、網路臉書、專題講座、市集活動、表演藝術等。
- (七)基於文化部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文化發展基金」的立法意旨，持續向中央政府爭取設置「文化資產保存基金」，作為各級政府文化資產業務單位推動文資場域保存、再利用活化等各項工作之財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4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說明滿天星計畫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經費全由本府自籌，各年度經費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新臺幣 7,000 萬元由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調整支應。 二、110 年度新臺幣 7,000 萬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三、111 年度新臺幣 7,000 萬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4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說明因應疫情趨緩校園分階段開放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應變會議指示辦理。 二、基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示開放校園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並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爰配合本市學校畢業典禮期程(高中職 6/15-6/20、國中小學 6/19-6/23)，本市校園開放調整如下： (一)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 (二)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 三、以上校園開放事宜，本府教育局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鳳山田徑場下停車場施工時間、施工期間封閉範圍、完工後田徑場復原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田徑場地下停車場工程由市府交通局辦理，目前正在工程招標中（109 年 5 月 7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止），工期於開工之日起 330 工作天內完工。 二、施工期間封閉範圍，因採直接開挖施作地下一層停車場、車輛及行人出入口等，封閉範圍預計以現有田徑場為中心，向北至曹公釧水岸公園廣場，南至鳳山體育館前，東至安寧街，西至現有園區道路，本府交通局考量園區運動人口，於施工期間將施作臨時步道供行人通行及休閒散步使用，完工後將復原地上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九太科技冠名籃球隊用第二預備金是否適當、是否具有效益與事先調查市場行情、冠名金額如何決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與九太科技籃球隊合作冠名，係參考台北市及桃園市辦理，即是希望藉由超級籃球聯賽的球隊冠名，完整打造高雄籃球發展體系，推廣本市籃球運動。</p> <p>二、另教育部體育署制定相關法規（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積極鼓勵地方政府投入運動產業發展，本市亦以球隊冠名的方式回應國家體育政策發展，也透過城市隊凝聚城市向心力，帶動整體運動風氣。</p> <p>三、本市與九太科技籃球隊冠名合作，不僅是取得球隊冠名權，更規劃執行代言、籃球訓練營、校園巡迴教學等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籃球教育」、「城市行銷」等效益。</p> <p>(一)籃球教育：在賽季之餘，球隊安排籃球訓練營隊、籃球巡迴教學，協助本市基層籃球扎根工作，並能有效銜接本市三級籃球運動人才發展，帶動本市籃球競技水平。</p> <p>(二)城市行銷：本市與球隊冠名合作，不僅能突顯本市大力支持籃球運動的施政形象，球隊各項正式場合均須使用冠有高雄城市名稱的球隊名稱「高雄九太科技籃球隊」、「高雄九太」，包含球衣、宣傳物等，賽季期間電視轉播、新聞媒體曝光度高；此外，球員在季外期間，也能配合市府相關活動，擔任形象代言人，以擴增宣傳效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無一軍賽事僅有二軍賽事原因及未來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舉辦情形</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華職棒大聯盟採取管控觀眾入場比賽，各球隊為了減低開銷選擇於各自主場舉辦一軍賽事。後續本府將持續爭取國內職棒一、二軍及其他棒球賽事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辦，並爭取國外職業棒球隊移地訓練，以促進本府城市棒球發展並帶動運動觀光產業。</p> <p>二、澄清湖棒球場未來規劃</p> <p>本府目前積極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108 年 10 月 21 日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規劃構想書予本府運動發展局，並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政策評估」、12 月 12 日於樺舍商旅辦理「公聽會」、12 月 18 日辦理「初審」、109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歡迎有興趣的廠商投件。如有申請人投件，則將於 6-7 月辦理「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109 年 8 月辦理「議約」、109 年 9 月辦理「簽約」，即可完成澄清湖棒球場 5 年委外營運。</p> <p>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城市隊的聯結：企業甲組聯賽高雄有台電、中油、陽信女足，是否可提供更多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社會足球隊現有台灣電力公司贊助成立「台灣電力公司足球隊」參加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本府並媒合陽信銀行贊助成立「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參加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另中油足球隊成立中。</p> <p>二、本府持續以屬地性及代表性為原則與本市社會足球隊合作，雙方持續就球員代表出賽、培訓等面向研議合作模式，另亦協助球隊辦理聯賽、媒合國外球隊來臺移訓交流等，實質以賽代訓提升競技專業，並鼓勵球隊參與三級足球推廣，經由教學相長、逐步培養球員指導知能，強化本市轄內球隊發展以及各級足球相互連結。</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國體場提供亞足聯盃 9 月進行賽事主場規劃，包括賽事宣傳、主場行銷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亞洲足球聯盟（AFC）原訂辦理「2020 亞足聯盃台電主場賽」，本府運動發展局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同意與台電足球隊共同合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為承辦單位），並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得場地使用費用減收。</p> <p>二、現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所有賽事延期舉行，經詢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表示亞足聯尚未正式公告確切辦理日期，待全球疫情緩和後另行公告。</p> <p>三、本府積極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共同推廣足球運動，爭取國內外足球賽事於本市舉辦，如確定相關賽事辦理期程，可配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宣傳規劃，並於本府公播資源（如 LINE、臉書、有線電視台、電台）等協助宣傳行銷賽事，提供全國及本市愛好足球運動者進場觀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45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說明國中小補救教學系統及讓學生自由參加，另媒合儲備教師等人才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及資源平臺，藉以篩選出需要學習扶助之目標學生以及協助教師分析學生學習弱點，提供適性教材教法。</p> <p>二、本府教育局鼓勵轄內國中小針對目標學生開設學習扶助班，學校於規劃開班前須取得家長同意，學生始能入班。另針對未進入學習扶助班之學生，本府教育局亦鼓勵班級任課教師依測驗結果報告於原班授課或課餘時間，規劃適性教材教法，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建置人才招募專區，具學習扶助授課資格之教師可至平臺登錄，與有學習扶助師資需求之學校逕行媒合。為確保學習扶助授課教師之專業，擔任授課教師須參加職前研習並取得證書方可任課，爰本府教育局持續規劃相關研習進行師資培訓，並鼓勵取得證書之教師至該平臺登錄，充實本市學習扶助師資人才庫。</p> <p>四、另民間單位（如永齡教育基金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針對其規劃之教材辦理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獲得認證資格者可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爰本府教育局亦鼓勵學校依據學生學習需求，逕自至該基金會網站媒合取得認證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45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研議分階段提前開放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應變會議指示 二、基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示開放校園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並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爰配合本市學校畢業典禮期程（高中職 6/15-6/20、國中小學 6/19-6/23），本市校園開放調整如下： (一)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 (二)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 三、以上校園開放事宜，本府教育局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45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再思考校園空間使用及空間設計，如協助七賢國小地下室閒置空間變成展覽館後多元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七賢國小設有美術類之藝術才能班，惟無適當場合展示學生作品，以致每年需另外租借場地展示作品，所費不貲，學校規劃於校內適當空間增置藝術展場，以推廣師生教學成果，學校 108 年度提報「地下室美術館展示工程」計畫，經本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4 日核定經費 200 萬，本工程業於 108 年 12 月完工，該展示空間課正辦理校內美術班成果展，學校亦將持續規劃與社區、民間團體及大學合作辦理美術展示活動，已達多元化校園空間。</p> <p>二、教育局後續將協助學校運用閒置空間，盤點可用資源，倡導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整合公共資源，落實教育永續經營理念，有關學校閒置空間變成展覽館部分，如涉及建築相關法令，教育局將協助學校辦理相關事宜。</p> <p>三、目前教育局辦理之新建校舍，綠建築（九大指標）皆依照相關規定符合「合格級」標章，甚至都提升至「銀級」標章。對於屋頂熱傳導率均依照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11 條以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專章要求，必須檢核小於 0.8 瓦/（平方公尺·度），並須考量建築法規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地界線、建築線，另也會考量使用需求如日照、光影、風向等問題，以提供孩童良好受教空間。</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請說明路竹區公幼中籤率及路竹區公幼增設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規劃 109-110 學年度路竹區公立幼兒園增設 6 班（3 至 5 歲班 3 班、2 歲班 3 班），可提供 138 個入園名額。 二、109 學年度已於竹滬國小附幼增設 2 班，提供 31 個入園名額，路竹區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70.51%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100%。 三、110 學年度將於下坑國小增設 2 班，並評估鄰近區域國小附幼之空間及實際招生情形，以規劃後續增班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請加強對幼童專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管理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每年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包含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加強攔查幼兒園車輛，透過研習活動提供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安全知能與技巧，並落實安全訓練，加強其應變能力。 二、教育局每月排定稽查行程，會同監理單位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聯合稽查方式，透過實地攔查及教育宣導，降低接送車輛違規使用，維護幼童乘車安全。 三、教育局將另案函知置有幼童專用車幼兒園，重申幼童專用車使用規定、駕駛人員聘用及每年健康檢查事宜，應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辦理；另請園方要落實查察幼童專用車每日行車概況。 四、教育局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輔導案內幼兒園，請該園加強駕駛及隨車人員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教育及宣導，經後續追蹤該園改善情形，其已於園務會議加強園內駕駛及隨車人員知能，請駕駛人員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並請隨車人員隨時注意並提醒駕駛人員應注意行進速度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9345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毒品防制成效與分析及未來宣導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園毒品防制成效與分析：</p> <p>(一)一級－教育宣導： 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學生及教師個別辦理「反毒宣教」，加強宣導新興毒品呈現態樣，以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及教師查察技巧，各級學校每月亦自行辦理反毒宣教，109 年截至 4 月底已辦理 1,744 場次、宣教人數達 62 萬多人次。 另各校運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進行家長反毒教育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截至 4 月底已辦理 50 場次，計 905 人次參與。</p> <p>(二)二級－清查預防： 教育局建立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清查及尿篩機制，宣導及鼓勵用藥學生坦承戒治，除每月對特定人員實施尿篩作業，另輔導學校熟稔各項清查工作，並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綿密通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 109 年截至 4 月底，轄屬學校特定人員計 486 人（持續滾動修正）。</p> <p>(三)三級－輔導戒治： 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在學學生即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流程」規定，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p> <p>(四)校外聯巡： 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透過警政聯繫會議共同討論熱點巡邏網，另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透過支援協定書合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加強宣導及清查。 109 年度修訂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合計 385 處，由高中職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與警察局相關單位共同執行熱點巡查，109</p>

年截至 4 月底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訂 279 次（熱點巡查執行率 100%），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560 人次、員警 524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77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

(五)緝毒溯源：

依「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辦理，當發現校園藥物濫用學生，學校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並將情資以密件函送教育局，再由教育局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

二、未來宣導措施：

(一)素養導向融入學校課程教學：

因應 108 年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教育局運用中國信託素養導向反毒教育課程，培訓國中綜合領域「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及教師擔任師資，於平時入班宣導將課程融入教學，強化學生生活技能，並能將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深根校園，建構無毒校園。

(二)建立網路反毒宣導資源：

教育局建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資源網」，統整各類宣導資源及新興毒品資訊，並加入近期新興毒品 PMMA 樣態，將宣導教材分齡化（兒童及青少年），設立 QR CODE 連結，提供校園師生快速取得資訊，於平時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時間實施宣導，亦於學生寒暑假將 QR CODE 加入家長聯繫函提供家長與學生反毒最新資訊，以供宣導。

(三)辦理多元特色活動：

為讓本市學生於「做中學」當中，潛移默化產生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教育局辦理探索教育、給師長的反毒一封信暨校園反毒角創意競賽，小戰士小天使領航員及腳踏車行動反毒宣導等各項多元特色活動，讓學生於課暇之餘，參加活動以健全身心發展，並能強化自我信心，勇於向毒品說不。

(四)開發創意教材教具：

教育局為讓反毒教學不再框架於一般口說宣導，除了提供反毒摺頁、擬真樣態盒、反毒繪本及 VR 反毒虛擬遊戲等教具外，配合時下青少年熱愛活動之一「桌遊」，今年亦於 5 月辦理「反毒桌遊初階師資培訓活動」，培訓家長志工、教官及國

中教師，期能運用桌遊有趣遊戲設計並融入「新興毒品」及「拒毒八招」等意象，設計本市特色反毒桌遊，以提供多元創意反毒教具。

(五)民間志工入班宣導：

因應行政院「入班宣導」政策，除了既有校園反毒宣導作為，教育局結合社區招募具熱誠之家長志工，每年辦理國小端「說故事媽媽」及國中端「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活動，近 600 名家長志工完成培訓並志願投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擴增本市反毒宣導師資能量。

三、未來教育局將運用入校入班反毒宣教及辦理活動時機，以問卷抽測方式來分析反毒宣導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流中心自治條例於去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送中央備查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部分條文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須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故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函報文化部轉行政院備查。 二、有關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部分條文修正，文化部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彙整相關部會局處意見函報行政院備查，惟行政院對於人事行政總處提報之意見尚有疑義，爰請文化部釐清後再行發函報院備查，故文化部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再次發函報院備查。 三、行政院業於 109 年 6 月 3 日院臺文字第 1090016218 號函覆本府提報之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部分條文修正：部分業已備查、部分無效請本府儘速修正。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因應疫情趨勢，請說明校園開放提供民眾運動期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應變會議指示辦理。 二、基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示開放校園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並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爰配合本市學校畢業典禮期程（高中職 6/15-6/20、國中小學 6/19-6/23），本市校園開放調整如下： (一)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 (二)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 三、以上校園開放事宜，本府教育局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現少有棒球賽事，希望增加職棒賽事舉辦場次，如味全龍未能進駐本市澄清湖棒球場，是否可能成為其第二主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目前積極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108 年 10 月 21 日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規劃構想書予本府運動發展局，並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政策評估」、12 月 12 日於樺舍商旅辦理「公聽會」、12 月 18 日辦理「初審」、109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歡迎有興趣的廠商投件。如有申請人投件，則將於 6-7 月辦理「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109 年 8 月辦理「議約」、109 年 9 月辦理「簽約」，即可完成澄清湖棒球場 5 年委外營運。</p> <p>二、若頂新國際集團職業棒球順利進駐澄清湖棒球場就運動、經濟、社會與周邊發展皆有助益，透過主場經營在地球迷，以刺激球迷入場觀賽，以達成高雄市在地行銷的綜效。後續本府將持續爭取國內職棒一、二軍及其他棒球賽事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辦，並爭取國外職業棒球隊移地訓練，以促進本府城市棒球發展並帶動運動觀光產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45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閒置空間活化規定及活化網上盤點結果資訊正確性，以利空間多元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園閒置空間活化規定及成果：</p>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獎勵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照十年計畫 2.0」國家政策釋出閒置空間學校，發放獎勵金 5 萬元與獎牌一座，鼓勵釋出活化。</p> <p>(二)本府教育局執行校園閒置空間專案績效卓著，102 年至 108 年 12 月共活化 24 個行政區 70 校（含 435 間教室、17 處空地及 8 個舊校區全區活化），面積達 9 萬 4,258 坪，租賃收益為 1 億 5,473 萬 1,811 元，已於 106 年 5 月榮獲行政院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p> <p>(三)目前活化用途以銀髮照護、公幼托育及社會福利為主要部分，近二年重點活化案例擇要如下：</p> <p>1.107 年：鼓岩國小設置本市第二座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打造日照中心之場域；鳳山國小與右昌、忠孝、小港、前鎮、龍華、正興、橋頭國中等 8 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2.108 年：中崙國小、岡山國小、鹽埕國小、新莊國小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新興國小設置新興區公共托嬰中心；福東國小、太平國小、復興國小、後勁國小設置社區大學推廣終身學習；大寮國中設置大寮區樂齡學習中心。</p> <p>二、每年將持續盤點閒置空間結果同步公布於活化網，提供即時查詢及媒合使用：</p>

- (一) 108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配合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予以盤點，其餘空間釋出（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核算後，超出基準可供其他用途之空間），並由駐區督學進行 108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清查結果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函文提供本府各機關參考，及同步將閒置空間資訊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
- (二) 截至 109 年 1 月底本市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扣除有安全疑慮校舍，及即將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之學校，計有 4 個行政區（鳳山區、前鎮區、楠梓區、橋頭區）、4 校（五甲國中、興仁國中、後勁國小、甲圍國小）、22 間教室，可再供媒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45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公幼中籤率偏低，請研議長遠公幼增班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規劃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分 3 年增設公立幼兒園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人園名額。 二、108 學年度增 3 班、提供 75 個人園名額，109 學年度增設 94 班、提供 1,524 個人園名額，全市公立幼兒園中籤率由 108 學年度 58%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75%，近一半的公立幼兒園免抽籤可入園。 三、教育局將持續規劃公立幼兒園增班，預估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達共 213 園、可提供 1 萬 8,146 個人園名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45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研議提前開放校園戶外活動空間供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應變會議指示辦理。 二、基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示開放校園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並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爰配合本市學校畢業典禮期程（高中職 6/15-6/20、國中小學 6/19-6/23），本市校園開放調整如下： (一)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 (二)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 三、以上校園開放事宜，本府教育局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本市規律運動人口達 35.8%，達本市新高，顯示民眾對運動需求越來越高，請問三民區、苓雅區、楠梓區等 3 處運動中心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評估以促參 BOT 新建「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或公托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p> <p>二、初步以苓雅區極限運動場、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為評估標的，經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各基地綜合評估均有條件可行，開發潛力以極限運動場基地（暫定名「苓雅運動中心 2.0」）最優、陽明溜冰場基地（暫定名「三民運動中心 2.0」）次之、最末為楠梓游泳池基地（暫定名「楠梓運動中心 2.0」）。</p> <p>三、衡酌本府財務能量及推案聚焦性，前以「苓雅運動中心 2.0 BOT」及「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向財政部爭取經費理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已獲核補助，刻著手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作業。另有關楠梓游泳池未來改造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 2.0」，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及苓雅、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 之後續招商推案市場反應，另案研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三民區河堤社區大樓林立、人口密集、河堤社區中心有一塊公園預定地（明賢街、明仁路）現提供交通局做停車場使用，建議可評估新建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議員建議三民區河堤社區公園預定地為明仁公共停車場，管理單位及土地權屬為工務局，面積約 3,861 平方公尺；經初步評估公園用地有建蔽率 15% 限制（經計算可建築面積至多 579 平方公尺），建造面積太小；另「三民運動中心 2.0」案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先期作業及招商規劃獲補助 225 萬元，市府自籌 25 萬元，計 250 萬元，刻正著手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作業。</p> <p>二、考量「三民運動中心 2.0」已啟動促參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評估規劃之行政資源應挹注尚未有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域，爰後續倘「三民運動中心 2.0」案招商未成，將另尋適宜市有土地評估可行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中都磚窯廠為私有產權，94 年 3 月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國定古蹟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地方政府則從旁協助。因屬私產，未來整體再利用需考慮產權人意願與規劃，文化局將盡力促成唐榮磚窯廠整體活化發展。</p> <p>二、文化局除協助唐榮公司維護場域清潔外，自 96 年起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代辦多項修復工程：霍夫曼窯及北煙囪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紅磚事務所修復工程、隧道窯緊急修復工程、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倒焰窯緊急修復工程、北煙囪緊急加固工程等，公務預算挹注廠區累積金額已逾 1 億元。</p> <p>三、為協助中都磚窯廠活化與行銷推廣，隧道窯區設有展示解說牌，提供遊客進一步了解磚窯廠歷史文化，107 年間高雄市立美術館於窯廠內策劃「靜河流深」國際藝術展，109 年下半年預定推出文資小旅行活動，串聯窯廠及周邊文資景點規劃半日遊、一日遊、文史講座等推廣活動。</p> <p>四、為加速中都磚窯廠活化廠區，文化局近期將主動洽唐榮公司管理階層，協助規劃活化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5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滿天星計畫執行狀況及預期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厚植青年人才競爭力，加強高雄市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鼓勵弱勢族群學子築夢申請出國學習，特規劃「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鼓勵設籍高雄市優秀青年以多元管道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進行國外學習，並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p> <p>二、「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第一階段選送學生國外學習，由本府教育局主政規劃扶助經濟弱勢與提拔頂尖學生，以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第二階段則是由本府人事處規劃針對補助公務人員出國之細節。</p> <p>三、為完善第一階段計畫相關計畫內容，教育局已邀請本市大專院校教授及青年代表協助審閱及訂定計畫內容，續由本府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市大專校院會議討論，並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告是項計畫，其相關期程說明如下：</p> <p>(一)初選作業：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由各大專院校辦理校內初選作業。</p> <p>(二)複選作業：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由教育局辦理複選作業，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p> <p>四、計畫及相關資料可至教育局網站（https://bit.ly/3eYuilK）下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5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平價教保服務執行狀況及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本市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公私協力提供平價教保服務。 二、108 學年度已有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準公共幼兒園 141 園、17,929 個入園名額為全國最高，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55.88%。 三、109 學年度規劃公立幼兒園增設 2 園、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增設 16 園、2,846 個入園名額（分學期增設），並持續鼓勵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預計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66%。 四、教育局將持續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 110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7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45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安心餐食券執行狀況及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安心餐食券執行狀況及成效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解決本市弱勢學生未上學期間用餐問題，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寒假（108 年 1 月 19 日）開辦例假日及寒暑假安心餐食券發放政策，供本市國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在家期間得以溫飽，並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發放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二、持有安心餐食券學生，可至本市統一超商、OK 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森師傅便當店各門市兌換等值商品（金額 50 元）。 三、安心餐食券政策自開辦迄今已發放約 154 萬 9,250 張，受惠學子達 7,135 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歷史建築逍遙園使用計畫、開放參觀、挹注財源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逍遙園，99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106 年 1 月獲文化部核定總修復經費共計 1 億 65 萬元。修復工程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9 年 11 月竣工，預計 110 年初開園。</p> <p>二、逍遙園建物形貌極具特色，地處市中心、鄰近捷運、區位地段極佳，文化局刻正進行開園規劃與前置作業，開園初期朝公益性質活化，未來長期希望園區以兼顧公益的方式引進適度的商業營運，善用逍遙園優勢條件。</p> <p>三、未來活化構想包含藝文展示、講座、小旅行等教育推廣活動，並導入適度餐飲服務等，也會適度納入社區居民、文史團體參與，共同活絡逍遙園。</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舊市議會修繕經費，未來列入文資審議評估，加速舊市議會的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舊市議會位址於本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為前金區行政區與商業空間匯聚地，為活化閒置空間，業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已於行政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以利引進民間資金。</p> <p>二、舊市議會土地面積為 10,711 平方公尺，因都市計畫變更，依規定國產署須回饋土地予市政府，回饋後國有土地面積佔 49%(約 4091/8363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佔 51% (約 4272/8363 平方公尺)。</p> <p>三、因舊市議會之議事廳及辦公廳已有超過 50 年之歷史，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另亦完成歷史建築土地定著範圍複丈及市有財產公用變更作業。</p> <p>四、舊市議會土地為國、市共有，經多次與國產署協商，協議以標租方式進行合作招商活化。招商定位以高強度商業開發，創造最大效益。至目前為止，已拜會與場勘之潛在廠商共 15 家。預計於 7 月辦理招商說明會及上網公告招商內容等事宜。</p> <p>五、文化局刻正辦理議事廳及辦公廳之調查研究計畫，投資商進駐後須依文資法規提出整修計畫，也可針對歷史建築修繕向文化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文化局將積極協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民生球場在去年 9 月就已發生過淹水事件，當時就已答復會處理排水系統，今年 5 月大雨後依然淹水，未來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 6 月 2 日由運動發展局、養工處及協力廠商、現場管理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共同實地會勘，目前由養工處協力廠商規劃設計中，後續將儘快完成，解決場地積水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體育班減量導致選手減少，未來社會體育可能會產生選手斷層問題，該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持續培訓優秀選手</p> <p>本局積極研訂「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競技起飛計畫」、「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積極結合行政挹注與企業贊助，戮力完善本市選手培訓環境；同時，本局亦持續與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攜手合作，加強基層扎根並掌握基層選手培訓情形，鼓勵選手/教練出國移地訓練及聘任國外教練，啟發技術觀念，以兼顧本市基層選手「質」與「量」。</p> <p>二、發放訓練補助金保障選手安心訓練</p> <p>本局自 108 年起，依據「高雄市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針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 3 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另 109 年起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 3 名選手由教育局核發訓練補助金，以優化選手照護措施，使選手能減輕生活負擔，更專心投入訓練，達到「留才」與「尋才」目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鼓勵企業固定比例營利捐助運動選手團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或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以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是以，中央體育運動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已有明定企業捐贈或贊助體育運動發展事項得減稅之措施，謹先陳明。</p> <p>二、教育部體育署亦設有「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經由學校、體育團體或地方政府刊登運動員或運動團隊基礎資訊，企業將規劃贊助運動員、運動團隊或體育團體之款項匯入平臺專戶，進行媒合或逕行撥付指定對象，該贊助款即可依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作為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核算及減稅基準。</p> <p>三、本府運動發展局管轄為社會體育，向來積極連結社會資源挹注社會體育選手，就三級學校選手或運動團隊，其亦密切與本府教育局聯繫合作推介。有關鼓勵企業捐助運動選手團體，本府持續配合中央法令規定作業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研議眷村「以住代護」民宿紓困振興計畫。（建議展延一期五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文化局以住代護眷村民宿，係簽約五年（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前二年免租金免權利金，自 107 年 12 月簽約至今尚處於免租金免權利金期間，第一期租金將於 111 年 1 月繳納。 二、因應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文化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發函眷村民宿業者各項紓困補助、貸款及利息補貼等作業管道及窗口，以利緩解民宿營運。 三、有關貴席建議研議展延一期五年，文化局將於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中進行討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西羽球館票價優惠是回饋予委外廠商還是民眾？有球友反應委外廠商未依優惠費用進行收費；另有民眾反應連日未開冷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9 年 3 月 22 日辦理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及羽球館第一階段之鳳山區市民優惠方案，提供鳳山區市民於游泳池運動時，每次入場優惠 20 元，於羽球館運動時，每面場地優惠 40 元，第二階段優惠方案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鳳山區市民於該兩場地進行運動時，委外廠商係向民眾收取優惠後之費用，委外廠商再行檢具相關使用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針對部分鳳山區市民因預繳 4 月至 6 月季租費用，委外廠商收取原收費標準之費用，委外廠商將依申請人之使用面數辦理退費或讓申請人於下季季租費用中扣繳，並於 6 月 2 日已完成退費或延期至下一季租賃費之處理。</p> <p>二、針對鳳西羽球館空調未開放乙節，經查係因鳳西羽球館近期空調故障，爰委外廠商未正常開放，本府已督請委外廠商於 5 月 29 日修繕完成，後續將正常開放，並已告知委外廠商倘因相關設備故障無法正常使用，需於現場進行公告俾利民眾知悉，以維護民眾使用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44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霸凌事件通報、處置規定及校長、主任與老師角色、責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置原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應強化學校人員對防制霸凌知能，一旦發生，學校應主動積極處理，尤其導師位居第一線，應發揮初級輔導功效。 (二)學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就事件調查，於 3 日內召開會議判定，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三)學校處理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學校可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意見。 (四)如經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倘校園霸凌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輔導管教。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新修訂之「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提供各級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並精進業務承辦人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資料已掛置本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1068 ），敬請下載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請說明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差異及加速公幼增班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不同類型幼兒園說明如下：				
	類型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 幼兒園	準公共 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開辦費	政府負擔	政府負擔	業者支應	業者支應
	營運成本	政府負擔	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		向家長 收費支應
	教保服務人員	政府統一 辦理甄選	委託法人 自行進用	業者自行進用	
	家長每月 實際繳費	約 2,500 元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4,500 元	平均 8,032 元
	寒暑假期間	有寒暑假 (可提供課 後留園)	有提供服務		
	二、本市以 1 小 1 幼、行政區公立幼兒園中籤率未達 4 成、幼小銜 接及城鄉均衡優先增班原則，規劃 108-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增設 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3 園、可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公幼私幼比例仍失衡，請說明未來如何達到公私比 4 比 6。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以 1 小 1 幼、行政區公立幼兒園中籤率未達 4 成、幼小銜接及城鄉均衡優先增班原則，規劃 108-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3 園、可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 二、本府教育局亦持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規劃 108-110 學年度增設 25 園、提供 4,536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共 42 園、可提供 6,286 個入園名額。 三、本市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所提供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可達 4 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說明非營利幼兒園評鑑及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非營利幼兒園監督及評鑑機制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到園檢查與績效考評：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 1 次，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並進行家長滿意度調查。 (二)基礎評鑑：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每 5 年辦理 1 次基礎評鑑，以確保運作符合相關規定。 (三)會計查核簽證：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每學年度接受本府教育局委託之會計師稽查及查核簽證。 (四)不定期到園稽查：教育局依陳情反映事項，進行不定期到園稽查。 二、非營利幼兒園之委託法人有違反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績效考評結果為不通過，或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幼兒園經營及幼兒權益等情事，經教育局提報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說明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之差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不同類型幼兒園說明如下：				
	類型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 幼兒園	準公共 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開辦費	政府負擔	政府負擔	業者支應	業者支應
	營運成本	政府負擔	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		向家長 收費支應
	教保服務人員	政府統一 辦理甄選	委託法人 自行進用	業者自行進用	
	家長每月 實際繳費	約 2,500 元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4,500 元	平均 8,032 元
	寒暑假期間	有寒暑假 (可提供課 後留園)	有提供服務		
	二、108 學年度已有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人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人園名額，準公共幼兒園 141 園、17,929 個人園名額為全國最高，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55.88%。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研議建立私幼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於接獲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通報或陳情案件，優先確認幼兒身心現況，並派員蒐證及到園查察，如有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者，由社會局同步派員進行調查。</p> <p>二、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經查察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依其任用法規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p>三、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違反前開情事者，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通報及登載系統。</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公幼中籤率仍偏低，請研議三民區公幼增班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規劃 108 至 110 學年度分 3 年增設公立幼兒園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增 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全市公立幼兒園中籤率由 108 學年度 58%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75%，近一半的公立幼兒園免抽籤可入園。</p> <p>二、三民區 109 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班規劃：</p> <p>(一) 規劃增設 14 班、提供 322 個入園名額。</p> <p>(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東光國小等 2 校共增 5 班、提供 78 個入園名額（含 2 歲班 3 班、48 個入園名額，3-5 歲班 2 班，每班先行招收 15 人、計 30 個入園名額）。</p> <p>(三) 110 學年度規劃於河濱國小增設 4 班、提供 106 個入園名額。</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舍空間，並視各區公立幼兒園實際招生情形規劃後續增班事宜，以達成公立幼兒園增班目標，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研議國小附設幼兒園配置園主任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依本府員額評審小組 101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考量市府財政狀況，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編制，每園達 3 班以上置主任 1 人。 二、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配置園主任，本府將衡酌財政狀況研議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說明市府員額評審小組設置法源及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市府員額評審小組之主政單位為本府人事處，其設置法源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設置要點」，該設置要點業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1100200 號函頒下達，並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 107 年冬字第 28 期；並已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任務編組專區。 二、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設置要點」1 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00年4月29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44191號函訂定

107年12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1100200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員額，特設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各機關之副首長一人派兼之：
 - （一）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 （二）本府財政局。
 - （三）本府教育局。
 - （四）本府法制局。
 - （五）本府主計處。
 - （六）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訂定及修正之審查。
 - （二）關於各級機關（構）學校駐衛警、技工、工友、約聘僱及其他職工員額之審查。
 - （三）其他有關組織員額事項之審查。
- 四、本小組置幹事四人至六人，由本府人事處遴報本府派兼，承辦相關幕僚業務。

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五、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請他人代理。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學校派員列席。
-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4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說明特教資源班師生比規定及本市現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所屬國中小資源班師生比係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之規定辦理，略以：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0 人至 34 人，得設 1 班；35 人者，得設 2 班；每增加 34 人者，得再增設 1 班。資源班每班人數 15 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 1 人；每班人數 16 人至 24 人者，置編制教師 2 人；每班人數 25 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 3 人。現今教育局所屬國中小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皆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規定。</p> <p>二、惟因分散式資源班係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抽離或外加方式進行教學，資源班教師不會同時對所有特殊教育學生授課，爰探討資源班師生比應以實際授課時每位教師服務學生數為依據，較能確保教學品質。</p> <p>三、承上，依據教育局 108 學年度資源班週課表備查結果分析，「每節實際授課平均師生比」國小為 1：2.77、國中為 1：5.38。</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5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說明性平調查人才培育機制，及開放特定團體參與培訓後如何進行專業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p> <p>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研習課程及規定之時數辦理，初階研習計 24 小時、進階研習計 20 小時、高階研習計 18 小時，合計 62 小時。</p> <p>三、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p> <p>(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p> <p>(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p> <p>(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p> <p>(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p> <p>四、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5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說明公私立幼兒園不適任教師退場及名單揭露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p> <p>(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p> <p>二、公立幼兒園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9 條情事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另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依其任用法規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三、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開情事者，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通報及登載系統。</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45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公幼增班仍顯不足，增班後幼教代理教師比例偏高，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業規劃 109-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 二、109 學年第 1 學期已確定增設公幼 94 班，其中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班級計 40 班，每班核定招收幼生 30 人，於 109 學年度先行招收 15 人；2 歲班計 54 班，每班招收幼生 16 人。 三、公幼教保服務人員係依實際招生情形配置員額，因應 109 年至 110 學年度本市公幼大量增班，教師部分先行配置代理教師，視各園實際招收幼生數，逐年依控管原則改列正式教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因應疫情趨勢，畢業典禮辦理及開放程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轉教育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之限制，並請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p> <p>(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p> <p>(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p> <p>(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p> <p>二、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應變會議指示，基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示開放校園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並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爰配合本市學校畢業典禮期程（高中職 6/15-6/20、國中小學 6/19-6/23），本市校園開放調整如下：</p> <p>(一)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p> <p>(二)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p> <p>三、以上校園開放事宜，本府教育局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路竹茄荳湖內區校園雙機裝設規劃及使用者電費來源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得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預計 4 年完成全市學校裝設。</p> <p>二、本市路竹、湖內、茄荳、阿蓮等行政區各級學校共計 27 校，108 年-109 年已核定 6 校，餘 21 學校亦將按計畫分年度陸續裝設，將於 111 年完成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裝設。</p> <p>三、教育局校園雙機計畫補助本市學校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設備裝設與電力改善為一次性補助，後續電費與維護等費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學校協處，惟本於「弱勢照顧」原則，由教育局補助學校低收入戶學生與身心障礙類特教學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路竹區公幼增班規劃，並請研議第一階段未中籤者第二階段缺額資料公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規劃 109-110 學年度路竹區公立幼兒園增設 6 班（3 至 5 歲 3 班、2 歲班 3 班），可提供 138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已於竹滬國小附幼增設 2 班，路竹區中籤率提升至 100%，110 學年度將於下坑國小增設 2 班，並評估鄰近區域國小附幼之空間及實際招生情形，以規劃後續增班可行性。</p> <p>二、教育局於 109 學年度建置公立幼兒園招生系統，提供家長可查詢各區幼兒園簡章、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有關第二階段缺額於系統公告 1 節，將納入 110 學年度招生系統功能修訂研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北高雄行政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雙語學校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培育走向世界之英語人才，強化核心前瞻英語實力，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p> <p>二、本市「109 年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期程，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申請說明會，109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截止收件，5 月 29 日公告審核結果。109 學年度路竹區學校計蔡文國小 1 校；湖內區學校計湖內國中、大湖國小、明宗國小、海埔國小 4 校執行雙語教育，教育局將逐年逐步推展與落實雙語教育計畫。</p>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體育班減班政策及協助退場轉型與輔導運動教練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起每年持續列管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再度宣示 109 年全國未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之體育班將要求退場外，亦要求各縣市政府需依法管控體育班總量為各階段總班級數 1.5% 內。本府教育局採取措施如下：</p> <p>(一) 109 學年度體育班核班，高中維持 18 校，國中退場學校計 12 校（14 班），由 49 校（52 班）精簡為 37 校（38 班）；國小退場學校計 18 校，由 44 校精簡為 26 校，體育班精簡至 81 校（82 班）。</p> <p>(二) 體育班精實化可強化本市三級體育的長遠優質發展，透過配套方案，將有限的體育資源運用最大化，增進本市體育班及運動團隊發展，培養運動績優人才。</p> <p>二、學校體育班停招後，鼓勵轉型特色運動團隊持續經營發展，運動團隊補助仍得依相關法規向教育局申請或協助學校向體育署申請補助，教育局亦積極向市府爭取體育班相關經費的預算編列。</p> <p>三、本市預計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專任運動教練依法聘任，體育班退場學校運動教練，鼓勵報考今年度各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轉任為專任運動教練。未能轉任者，優先評估留置原校，於該校體育班學生畢業後，再依學校團隊發展情形考量留置原校或移撥至有需求之學校。</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戶外空間場所開放期程並儘速開放校園供民眾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 次應變會議指示辦理。 二、基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示開放校園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並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爰配合本市學校畢業典禮期程（高中職 6/15-6/20、國中小學 6/19-6/23），本市校園開放調整如下： (一)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 (二)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 三、以上校園開放事宜，本府教育局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451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請說明性平調查人才培育機制並研議暫緩開放家長團體參與培訓或開放其他團體參加培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p> <p>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研習課程及規定之時數辦理，初階研習計 24 小時、進階研習計 20 小時、高階研習計 18 小時，合計 62 小時。</p> <p>三、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p> <p>(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p> <p>(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p> <p>(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p> <p>(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p> <p>四、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文化領域的振興方案為何？市長記者會提出新台幣 5,000 萬元振興經濟，文化領域所分配的經費是否足夠？是否將針對消費者推出優惠，以提升消費意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減輕本市藝文產業受疫情之衝擊，本府文化局自 109 年 3 月起陸續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包括下列五項：</p> <p>(一)對於本市藝文團體或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文化局所轄演藝場館演出取消者免收違約金，並全額退費。 2.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或設籍本市之個人，於文化局所轄演藝場館售票演出延期者，疫情趨勢後於原場館之首場演出，其場地費（含拆裝台）減半計收。 3.已核定之藝文補助，視需求提早進行撥款或調整撥付比率。 <p>(二)對進駐文化園區場館營運之店家，109 年 2 月至 6 月共五個月減收租金或權利金比例最高達 50%，並得視個案審酌緩交或縮短營運時間。</p> <p>(三)對本市表演藝術團體推出 3 項紓困振興方案，包括增加 2020 庄頭藝穗節巡演場次、擴大辦理 2021 春天藝術節徵件計畫，及線上音樂廳及表演廳演出徵件等，將提供 52~58 個團隊演出機會。</p> <p>(四)於防疫期間推出各類型且多元的線上藝文活動，提供演藝團隊演出機會，民眾體驗藝文亦不中斷。</p> <p>(五)因應 5 月間疫情趨緩，推出 6 月至 8 月所轄文化場館「門票平日免費、假日優惠票」方案，並陸續恢復各藝術市集，邀請藝文團體至藝文場館展演，提供平台及展演機會，以帶動人潮回流，活絡城市藝文氛圍。</p> <p>二、本府第一波 5,000 萬元振興經費，主要為「攤商紓困、商圈振興、稅務減免」等三大層面，尚未包含藝文項目。</p>

三、現階段推出 109 年 6 月至 8 月文化場館「門票平日免費、假日優惠票」方案，以鼓勵民眾參觀館所時，亦同步提升藝文消費意願。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請盡快規劃鼓山區國民運動中心。 二、規劃社區運動空間：舊龍華國小場域已被設定地上權進行開發之替代空間（請找其他市府土地評估）、鹽埕活動中心拆除後重建運動中心進度、旗津區舒適室內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鼓山區無未開發體育場用地，另市有土地（未開闢）僅文小 26 學校用地一處，運發局前於 108 年 5 月 2 日邀請專家學者場勘，然教育局表示，文小 26 周邊大樓林立、人口密集，且鄰近本市總量管制學校明華國中及龍華國小，建議通盤考量文小 26 週圍人口成長情形及就學需求以為因應。評估美術館、農 16 周邊一帶，人口逐漸成長，後續將就政策及用地取得評估再審慎研議，現階段待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區民仍可就近運用多數學校運動設施。 二、鹽埕區鹽埕活動中心舊址重建運動中心乙節，109 年 4 月 28 日財政部核准補助小港運動中心（位於小港森林公園）、鹽埕運動中心（位於鹽埕活動中心舊址）以促參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經費 180 萬元，市府自籌 20 萬元，計 200 萬元，本局刻正進行招標作業階段，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評估。 三、另旗津區人口尚未達體育署設置運動中心參考準則 15 萬人口數，查旗津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室內）、旗津國中、大汕國小等運動場地皆對外開放，待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重新開放後，區民可前往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公幼中籤率偏低，請說明公幼增班進程並提升市區公幼入園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規劃 108 至 110 學年度分 3 年增設公幼 2 園、202 班、4,647 人： (一) 108 學年度業於有迫切需求 4 校附幼（王公、鳳山區中正、燕巢、八卦）增設 3 班、75 名額。 (二) 109 學年度已於 47 校增設附幼 2 園、94 班、1,524 個名額，含 2 歲班 54 班、864 名額，鼓勵幼兒提早入園，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增班效果明顯，公幼招生入園中籤率從去年 5 成提升至 7 成。 二、教育局持續盤點空間增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預計再增設 105 班、3,048 名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雙機裝設進程及旗津鼓山鹽埕地區裝設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得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預計 4 年完成全市學校裝設。</p> <p>二、109 年校園雙機計畫預計達成 100 所學校裝設雙機之目標，教育局已核定學校電力負載系統改善工程、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經費，各校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並施作中，包括旗津區 4 校、鹽埕區 1 校、鼓山區 2 校等，都將於暑假完成裝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國際交流規定及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教育訪問參考須知」規定，教育局為推動國際教育，對於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海外教育訪問事宜訂定相關規範，其中主要目標為增進國際交流經驗、提昇外語溝通能力、厚植競爭合作能力，實施原則包含擴大交流區域、雙方直接接洽、最大學習機會及權利義務對等。</p> <p>二、教育局積極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說明如下：</p> <p>(一)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109 年度計 13 校 18 案獲補助，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p> <p>(二)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9 年共計 19 校 25 案獲補助。</p> <p>(三)國際學伴計畫：108 學年度本市學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p> <p>三、教育局積極辦理各式國際交流活動，拓展青少年學生國際視野：</p> <p>(一)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自 103 年起開始辦理，熊本縣每年選出小學至高中約 30 位學生代表於暑假父親節前夕訪高進行教育交流，會前並勉勵大使代表「人有無限可能」及抱持「夢想」的重要性。</p> <p>(二)長野高校修學旅行：自 104 年起開始辦理，長野高校約 300 名師生每年年底左右規劃約 5 天行程，與本市高中交流，雙方雙生於透過線上網路進行專題討論，並由日方學生訪高實體交流及發表。</p> <p>(三)茅野市姊妹校互訪：本市五福國中、國昌國中、光華國中、</p>

旗山國中、新興高中等 5 校於與日本長野縣茅野市長峰中學、北部中學、永明中學、東部中學 4 所中學締結姊妹校，成為穩定的 5 校結盟模式。每年秋季由茅野市率領姊妹校訪問團至本市姊妹校交流，高雄市姊妹校訪問團則於每年年初出訪交流。

(四)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WYM）：本市高中職每年 8 月組團赴日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青年會議，臺日學生跨國組隊進行專案發表。

(五)辦理港都模擬聯合國：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透過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鼓勵參與學子勇於走向世界接軌國際。

(六)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1.108 年 12 月假高雄市輔英科技大學辦理第 20 屆活動，計有 39 所臺灣及 37 所來自日本、韓國、印度、印尼、紐西蘭、越南等 6 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學校，共組 46 隊跨國隊伍，預計近 1,000 名師生共襄盛舉。

2.活動全程以英語為主，透過大會主題，讓多國學子共同思考並討論重要國際議題，實際探索如何改善自身周遭環境，探討未來發展目標，並在跨國交流中，學習對多元文化的包容及尊重，以不同的視野觀察及體悟全球事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小港運動中心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小港運動中心之執行進度，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補助小港運動中心及鹽埕運動中心，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 180 萬元，市府自籌 20 萬元，計 200 萬元。本局刻正進行招標作業階段，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將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及促參招商作業程序。 二、小港運動中心將期以規劃複合式運動休閒中心之方向，研議納入健身設施、游泳池、室內運動空間、閱覽室及日照中心等，以提供做為民眾日常運動與休閒之室內場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目前場館開放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動發展局原為防疫關閉之公辦公營室內封閉型運動場館，包含中正技擊館、左營活動中心、國際游泳池室內池、中正運動場健身中心及楠梓射擊場 5 處，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重新開放。 二、開放之場地仍依規定落實保持社交距離、實名登記、症狀防堵（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環境清消等防疫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雙語學校推動情形並說明前鎮小港區雙語學校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提出「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扎根高雄市學生英語基礎，培育走向世界之英語人才，強化核心前瞻英語實力，育成高雄學子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公民責任、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人才。</p> <p>二、本市「109 年學年度雙語特色學校實施計畫」之申請期程，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申請說明會，109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截止收件，5 月 29 日公告審核結果。109 學年度前鎮小港區學校計瑞祥國小、獅甲國中、坪頂國小、鳳林國中、鳳林國小、鳳鳴國小、港和國小、明義國小執行雙語教育，教育局將逐年逐步推展與落實雙語教育計畫。</p>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45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為學生安全考量，請協助改善鳳林國中操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鳳林國中運動場草地損壞，已請該校依實際需求評估規劃，提報計畫由教育局協助學校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研議在鳳山區設置公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規劃 108-110 學年度鳳山區公立幼兒園增設 34 班（3 至 5 歲班 17 班、2 歲班 17 班），可提供 782 個入園名額。 二、108 學年度已增 1 班、提供 1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已增 12 班、提供 202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評估鳳山區內國小附幼之空間及實際招生情形，以規劃後續增班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說明如何監督、評鑑非營利幼兒園並說明其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非營利幼兒園監督及評鑑機制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到園檢查與績效考評：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 1 次，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並進行家長滿意度調查。 (二)基礎評鑑：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每 5 年辦理 1 次基礎評鑑，以確保運作符合相關規定。 (三)會計查核簽證：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每學年度接受本府教育局委託之會計師稽查及查核簽證。 (四)不定期到園稽查：教育局依陳情反映事項，進行不定期到園稽查。 二、非營利幼兒園之委託法人有違反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績效考評結果為不通過，或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幼兒園經營及幼兒權益等情事，經教育局提報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研議在北鳳山找個社區共讀站或空間設置圖書館，以提供社區民眾閱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經教育局會同文德國小勘查，研議於文德兒童公園（立於文衡路旁、與文德國小為鄰，面積約 1,694.39 平方公尺）設置社區共讀站，並已請該校洽詢建築師評估後擬定設置計畫。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45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西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流標多次請給予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核定工程經費 4,050 萬元，部分補助 2,544 萬元，地方負擔金額為 1,506 萬元。 二、本案工程自教育部核定後，鳳西國中即積極進行相關作業，該校於 108 年 7 月起工程第 1 次公告招標，歷經 13 次流標，期間雖採減項發包，仍無廠商投標。據該校委託之設計單位分析，因原規劃階段為 107 年，除預算編列基準與現今不同外，物價波動致營造原物料上漲；且市場缺工嚴重，致廠商需提高工資吸引工人進駐施作。以上因素使營建成本增加，造成原編列預算不佳，致乏營造廠問津。 三、本案經鳳西國中與設計單位檢討工程施工方式、使用材料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經評估需增加部分項目之金額，需增加約 1,100 萬元。 四、本案目前本府教育局擬辦理作業及辦理情形如下：擬暫由本府教育局基金餘額支應工程增加之經費 1,100 萬元，以利鳳西國中先行順利完成發包作業；目前正簽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財政局提供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黃埔新村新創性活化方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文化局於 107 年於黃埔新村內開辦眷村民宿（8 戶）並開始營運，108 年眷村創生媒合 8 戶餐飲、民宿業者進駐，預計 109 年底完成修繕開始營運。 二、因黃埔新村屬國防部權管，國防部已定調為「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109 年 5 月 1 日召開「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第二次會議，後續市府將配合國防部主導「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 三、有關創新性生活議題，將於本府與軍方跨平台會議時要求軍方納入「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發展特色。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動漫祭 105、106 年同人誌展布置案決標金額一樣、同一廠商，過於便宜行事、有圖利之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駁二動漫祭辦理執行方式由文化局及得標廠商共同出資辦理，總經費為 178 萬，文化局出資上限為 97 萬元。文化局為鼓勵漫畫創作及扶植、提供表演團隊演出平台等目的，出資經費項目為表演費、同人誌創作展場布置及原創漫畫比賽獎金及評審。 二、本案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方式辦理。以固定金額給付評選出優勝廠商進行議約。 三、105 年及 106 年均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但兩年評審委員名單不同，依據廠商提供之企劃書進行評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上會期質詢有關藝文補助修正情形及後續改善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文化局依據議員建議，並參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內容，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略以：「申請案件之活動涉有違反法令或有礙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等爭議性內容者，申請人應採取制止等必要措施，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修正第十六點第六項略以：「活動涉有違反法令或有礙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等爭議性內容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項」。</p> <p>二、前揭法規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函頒下達。</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檢視行政法人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依據設置自治條例規定，各行政法人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核報及備查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及稽核作業規章，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1723500 號函備查，以及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p> <p>二、高雄市立圖書館內部控制規章及稽核作業規章，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1314100 號函備查。</p> <p>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內部控制規章及稽核作業規章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18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800165300 號函備查。</p> <p>此外，文化局業已於 108 年 11 月將「行政法人管理與監督」納入文化局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項下之作業層級目標，並列為重點查核控管及自行評估項目，包括預決算及績效評估等作業。未來除例行監督及自行評估外，由內部稽核小組以客觀公正之立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其中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及查核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報告等事項。</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附近居民牽狗及騎車經過遭驅趕，竟需要與車爭道，上下班車流量大，請管理保全態度友善勸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管理注意事項：「園區禁止攜帶貓狗禽畜等動物進入園區（導盲犬除外）；禁止騎乘腳踏車。」，說明如下：</p> <p>(一)文化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園區，因地面為觀音石板鋪面，一旦有動物尿液排泄於地板上，則將造成氣味留存不易散去之困擾，並吸引其他流浪貓狗群聚，為維護園區環境及民眾參觀品質，故禁止民眾於園區遛狗；另考量來園民眾行走安全及不影響園區藝文活動表演品質，園區內禁止騎乘自行車。</p> <p>(二)為保障來園民眾安全及公眾服務，於光遠路、大東一路及鳳山溪路入口處設置禁止告示牌，輔以保全人員進行口頭勸導，俾利民眾瞭解園區管理規定。</p> <p>(三)大東園區緊鄰光遠路、大東一路車流壅塞，考量騎乘腳踏車、機車及遛狗民眾安全，園區內亦提供前側高燈通道讓民眾可安全經過本園區。</p> <p>二、文化局將要求園區保全公司加強園區保全人員之態度及專業訓練，與民眾應對態度應婉轉友善，避免民眾造成誤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1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5.2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一、改善鳳儀書院停車問題。 二、黃埔新村現況與加強多元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鳳儀書院位處鳳明街上，因周圍無腹地可提供參觀遊客停車，故除設置公共腳踏車外，已於書院照壁前設立告示牌告知遊客三處公共停車場（曹公圖書館後方、鳳山郵局前方、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機車則可停於曹公國小前方，開館期間保全人員亦協助指引遊客停車位置。 二、黃埔新村屬國防部權管，文化局自 103 年起代管眷舍進行修繕推出以住代護系列計畫，已活化計 91 戶。以住代護系列計畫係指階段性保溫計畫，黃埔新村已由國防部定調為「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市府後續將配合國防部推動「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之活化再利用。